

公司代码：688286

公司简称：敏芯股份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李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636,093.96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375,501.33元。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68,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67%。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敏芯股份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仪微电子	指	苏州芯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灵科	指	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斯倍	指	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宏微宇	指	无锡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现迁址更名为“威海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芯创投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思瑞浦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楼氏	指	Knowles Corporation
应美盛	指	InvenSense, Inc.
意法半导体	指	STMicroelectronics N.V.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乐心医疗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九安医疗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米	指	小米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MEMS	指	全称 Micr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即微机电系统，是微电路和微机械系统按功能要求在芯片上的集成，通过采用半导体加工技术能够将电子机械系统的尺寸缩小到毫米或微米级
ASIC	指	全称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即专用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中的 ASIC 芯片主要负责为 MEMS 芯片供应能量，并将 MEMS 芯片转换的电容、电阻、电荷等信号的变化转换为电信号，电信号经过处理后再传输给下一级电路
CMOS	指	全称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由互补金属氧化物（PMOS 管和 NMOS 管）共同构成的互补型 MOS 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即将 NMOS 器件和 PMOS 器件同时制作在同一硅衬底上，制作 CMOS 集成电路。CMOS 集成电路具有功耗低、速度快、抗干扰能力强、集成度高等众多优点。CMOS 工艺目前已成为当前大规模集成电路的主流工艺技术，绝大部分集成电路都是用 CMOS 工艺制造的
SENSA	指	全称 Silicon Epitaxial-layer On Sealed Air-Cavity，一种在空腔之上的进行硅层外延层工艺
DFM	指	全称 Design for Manufacturing，可制造性设计。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 DFM 模型能够在产品制造之前，模拟产

		品的流片过程, 准确的预测产品性能及其偏差分布, 可有效降低投片试样的研发时间和成本
OCLGA	指	全称 OpenCavityLandGridArray, 空腔栅格阵列。是一种 PCB 堆叠的封装技术。该种封装技术主要用于硅麦克风产品, 也可用于消费类的压力传感器等其它 MEMS 传
WLCSP	指	全称 Wafer Level Chip Size Package, 即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 与传统芯片封装方式先切割再封装不同, 该技术先在整片晶圆上进行封装和测试, 再进行切割
PCB	指	全称 PrintedCircuitBoard, 印制电路板, 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AOP	指	全称 Acoustic Overload Point, 声学过载点, 当声压值超过该指标后麦克风输出的电信号失真度开始超过 10%。AOP 产品能够帮助麦克风在嘈杂或声音较大的场合收集到失真较小的声音
TWS	指	全称 True Wireless Stereo, 即真无线立体声
Yole Development	指	成立于 1998 年的市场调研及战略咨询机构, 覆盖半导体制造、传感器和 MEMS 等新兴科技领域
4G、5G	指	第四代、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 按约定的协议, 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以实现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或 MEMS 器件制作所用的硅晶片, 由于其形状为圆形, 故称为晶圆
封装	指	将芯片装配为最终产品的过程, 即把芯片制造厂商生产出来的裸芯片放在一块起到承载作用的基板上, 把管脚引出来, 然后固定包装成为一个整体
信噪比	指	一个电子设备或者电子系统中信号与噪声的比例, 数值越高说明噪声在有效信号中的比例越小, 是影响麦克风拾取声音和降低噪音效果的关键指标
灵敏度	指	电信号输出值与物理量输入值之间的比例, 灵敏度越高, 传感器将外部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能力越强, 能够在噪音相同的情况下提升信噪比
降噪	指	一种声学处理技术, 用于提高信噪比, 使用户在有背景噪音的情况下能听清对面的人说话, 常用的实现方法包括将多个麦克风按严格的声学原理装配在同一个拾音装置里, 使不同角度到达的声音信号得到不同的放大, 从而达到增强有用的信号, 相对减弱背景噪音
灵敏度公差	指	麦克风阵列中不同 MEMS 麦克风之间灵敏度的差异, 差异越小, 降噪和远场拾音的效果越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敏芯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msensing Microsystems (Suzhou, China)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EMSens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刚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10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5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memsensing.com
电子信箱	ir@memsens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铭彦	仇伟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501室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501室
电话	0512-62956055	0512-62956055
传真	0512-62956056	0512-62956056
电子信箱	ir@memsensing.com	ir@memsens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敏芯股份	68828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建甫、许红瑾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伍前辉、倪晓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08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330,074,706.48	284,030,867.58	16.21	252,713,39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36,093.96	59,482,934.97	-30.00	53,251,30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25,733.76	50,936,330.58	-30.06	61,383,74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916.32	42,557,181.82	-56.75	47,307,463.4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135,619.94	285,160,993.58	272.47	136,129,094.87
总资产	1,123,763,708.05	339,485,437.58	231.02	167,768,200.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4	1.53	-38.56	1.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94	1.53	-38.56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0	1.31	-38.93	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5	27.68	减少20.13个百分点	5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6	23.70	减少17.24个百分点	60.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74	12.56	增加0.18个百分点	10.8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30.00%、30.06%，主要原因系：（1）产品细分结构变化及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2）子公司德斯倍开始投入运营首年亏损；（3）IPO 及知识产权维护等相关中介费用增加；（4）员工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增加。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6.75%，主要系报告期末存货增加较多导致现金流出增加，存货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及为应对集成电路行业产能紧张的状况而有意识增加存货备库。
- 3、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31.02%、272.47%，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及净利润积累所致。
-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 38.56%、38.56%、38.93%，主要系报告期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减少及股本增加综合导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895,000.04	75,218,997.53	102,178,807.47	94,781,9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6,818.39	10,806,568.89	13,992,961.28	10,599,74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3,986.29	10,392,541.48	14,116,597.27	5,592,6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930,374.30	4,016,893.42	2,197,319.56	25,122,077.64

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83.54		-58,498.71	65,578.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6,782.53		9,609,137.00	1,516,59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4,738.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7,353.21		698,325.73	-166,714.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487.96		-9,061.46	-912,95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21.83		-1,194,433.77	-9,155,686.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249.77		-52,103.07	-1,500
所得税影响额	-1,220,043.18		-446,761.33	-2,500.00
合计	6,010,360.20		8,546,604.39	-8,132,438.76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2,256,033.50	12,256,033.5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0
合计	0	12,256,033.50	12,256,033.50	0.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唯一掌握多品类 MEMS 芯片设计和制造工艺能力的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 MEMS 芯片平台型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现有 MEMS 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各环节都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同时能够自主设计为 MEMS 传感器芯片提供信号转化、处理或驱动功能的 ASIC 芯片，并实现了 MEMS 传感器全生产环节的国产化。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线包括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和 MEMS 惯性传感器。

MEMS 工艺本质上是一种微制造技术，基于 MEMS 技术制造的芯片有着低功耗、小型化和智能化的特征，是 MEMS 传感器和执行器的核心。MEMS 芯片作为连接真实世界和数字世界最

前端的芯片，有着“比模拟芯片更模拟的芯片”之称。在 5G 乃至未来更快传输速度和更大承载量的数据网络支持下，万物互联具备了发展的基础，MEMS 传感器和执行器担负着数据世界中比同人的感官和神经末梢的功能，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围绕传统消费电子（例如手机、电脑、耳机、手表等便携设备）、新兴消费电子（例如电子烟）、汽车、工业控制和医疗等下游市场，已经或即将开发和提供包括声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压感传感器、惯性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微流控执行器、光学传感器等器件级产品，并针对下游市场需求，在丰富传感器产品类型的同时，还将提供包括惯导模组、车用各类压力模组、激光雷达模组等系统级产品。目前已使用公司产品的品牌包括华为、传音、小米、三星、OPPO、VIVO、联想、索尼、LG 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MEMS 本质上是一种微制造技术，芯片结构设计与工艺实现之间密不可分，二者同时构成 MEMS 企业的核心竞争壁垒。

MEMS 行业就芯片的种类而言，具有较高的集中度，根据 Yole Development 发布的《Status of the MEMS Industry 2020》，2019 年，惯性、射频、压力、声学、流量控制、光学、红外等七大类 MEMS 传感器在整个 MEMS 传感器市场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27.7%、19.2%、14.3%、10.6%、9.4%、5.4%、4.5%，合计占比超过 90%。根据这一特点，公司制定了成为“行业领先的 MEMS 芯片平台型企业”的发展目标，从芯片上游溯源，选择下游器件和模组市场容量或潜力较大的 MEMS 芯片种类进行研发，自芯片端确定研发方向，再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需要，有针对性的在封装和测试端进行后段研发。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管理体系，以保证对供应商的有效管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和办公用品等商品的采购均需统一由需求部门以《采购申请单》的形式提出申购需求，经相应权限人员审批后，运营部方可正式开展采购工作。公司根据《供应商评价考核管理制度》评估和遴选新供应商，并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价考核，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册》。运营部门通过查阅《合格供应商名册》和采购记录，优先选择

优质供应商进行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确定供应商采购订单，交运营总监和相应公司管理层审核确定后，再由运营部执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在封装和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和子公司加工两种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也建立了委外加工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管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运营部也密切关注委外加工厂商及子公司的动态，定期对加工厂商进行评价和考核。同时，对于存放在加工厂商处的原材料，公司也安排相关人员定期前往各工厂进行盘点，保证存放在加工厂商处原材料的有效管理。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采购所需产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 MEMS 传感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① 行业发展阶段

MEMS 技术于 1980 年代发明，是一种利用硅基半导体制造工艺制造微型机械电子系统的技术，最早在汽车和军工领域有部分应用，主要产品包括 MEMS 传感器和 MEMS 执行器。使用 MEMS 工艺制造的器件具有小型化、可智能化的特点，契合物联网中边缘端设备采集不同维度、海量数据过程中对低功耗、一致性高的需求。但在 4G 网络诞生以前，由于通信网络数据传输和承载能力有限，MEMS 传感器的市场需求亦非常有限，正如胎儿时期的人类由于神经网络尚未发育，相应的感官器官的发展也会受到限制。

纵观 MEMS 行业的发展历史，汽车产业、医疗及健康监护产业、通信产业以及手机和游戏机等个人电子消费品产业相继促进了 MEMS 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 2007 年以来，随着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普及和发展，MEMS 商业化的进展明显加快。从而伴随着 4G 网络和智能手机的诞生，MEMS 器件在过去十余年时间里有了非常显著的发展，根据 IHS 的报告，至 2019 年整个 MEMS 器件市场的容量为 165 亿美元，而中国信通院的报告显示，下游智能传感器市场的全球市场总量达到 378.5 亿美元。

但整个 MEMS 器件及下游的智能传感器市场仍然处于发展的初期，主要原因在于：一、随着 5G 网络及之后通信网络数据传输速度和承载能力的进一步提高，边缘端设备感知能力的市场需求才能进一步有效产生，而 MEMS 器件的低功耗、一致性高以及微型化极大地契合了这一需求，更多新兴的 MEMS 器件需求以及现有 MEMS 器件的全新应用场景将在未来 10 年内持续产生；二、传感器是物联网的核心数据入口，物联网的发展带动智能终端设备普及，推动 MEMS 需求量增长。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GSMA 统计和预测，2019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为 120 亿台，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246 亿台，2019 年到 2026 年将保持 12.7% 的复合增长率；三、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的人口出生率近年来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用工成本和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凸显，旨在减少用工人员的工业制造智能化的需求涌现，越来越多的制造业工厂正在经历智能化改造，而 MEMS 传感器在智能化制造过程中的应用属于刚需，需求将不断提升。

国内掌握核心技术的 MEMS 企业未来 10 年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首先，中国是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制造的主要集中地，这就意味着中国 MEMS 芯片企业可以与下游市场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而国外的 MEMS 芯片提供商多为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德州仪器、ADI 等大型模拟芯片厂商以及博世、霍尼韦尔等脱胎于汽车和工业制造供应商的模组厂商，企业体系内原有利益格局较为稳定，相比国内专业的 MEMS 芯片企业，其在紧贴下游的服务意识和半径方面均存在一定劣势，对新市场新需求的响应也会相对落后，国内厂商相比而言更能把握住下游市场新的颠覆性需求；国外模拟类芯片大厂多采用 IDM 模式，并因此得以在行业发展初期占据优势地位，而国内 MEMS 芯片企业在发展初期普遍受限于资金，多采用 Fabless 的模式。因此这也是国内 MEMS 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周期较长的一个关键原因，同时也是目前国际 MEMS 芯片厂商仍然处于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而国内 MEMS 芯片领先企业在制造端的投入将缩短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大大提高其在整个 MEMS 行业中的竞争力。

② 基本特点

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均采用标准的 CMOS 生产工艺不同，MEMS 传感器芯片本质上是在硅片上制造极微小化机械系统和集成电路的集合体，需要综合运用多学科、多行业的知识与技术、生产加工工艺具有明显的非标准化和高度的定制化以及对产品供应链体系的支撑有着非常高的要求等特点。MEMS 芯片具有非常强的工艺特征，三维制造工艺与集成电路的二维制造工艺相差甚大，这也是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将 MEMS 特殊工艺的突破纳入其中的重要原因。

③ 主要技术门槛

（1）跨行业知识与技术的综合运用

MEMS 是一门交叉学科，MEMS 产品的研发与设计需要机械、电子、材料、半导体等跨学科知识以及机械制造、半导体制造等跨行业技术的积累和整合。MEMS 行业的研发设计人员需要具备上述专业知识技术的深入储备和对上下游行业的深入理解，才能设计出既满足客户需求，又适合供应商实际加工能力的 MEMS 产品，因此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各生产环节均存在技术壁垒

与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相比，MEMS 产品的研发步骤更加复杂，除了完成 MEMS 传感器芯片的设计外，还需要开发出适合公司芯片设计路线的 MEMS 晶圆制造工艺。在晶圆制造厂商缺乏成熟的 MEMS 工艺模块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参与开发适合晶圆制造厂商的制造工艺模块，即使在晶圆制造厂商已经具备成熟制造工艺模块的情况下，公司也需要根据公司的芯片设计路线确定每款芯片的具体工艺流程。由于 MEMS 传感器需要与外界环境进行接触，感知外部信号的变化，所以需要对成品的封装结构和封装工艺进行研发与设计，以降低产品失效的可能性。由于 MEMS 传感器承担了对外部信号的获取和转换等功能，下游应用场景多样，产品内部的极微小机械系统对外界应用环境相对敏感，因此公司还需要负责 MEMS 专业测试设备系统和测试技术的开发，以满足 MEMS 传感器产品性能和质量测试的需求。因此，MEMS 传感器行业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都具有壁垒。

（3）技术工艺非标准化

MEMS 传感器具有一种产品一种加工工艺的特点。MEMS 传感器产品种类多样，各种产品的功能和应用领域也不尽相同，使得各种 MEMS 传感器的生产工艺和封装工艺均需要根据产品

设计进行调试，晶圆和成品的测试过程也采取非标准工艺，因此 MEMS 传感器产品不存在通用化的技术工艺，需要从基础研发开始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开发和材料选取等各生产要素经历长时间的研发和投入，并在大量出货的过程中不断对上述生产要素进行完善和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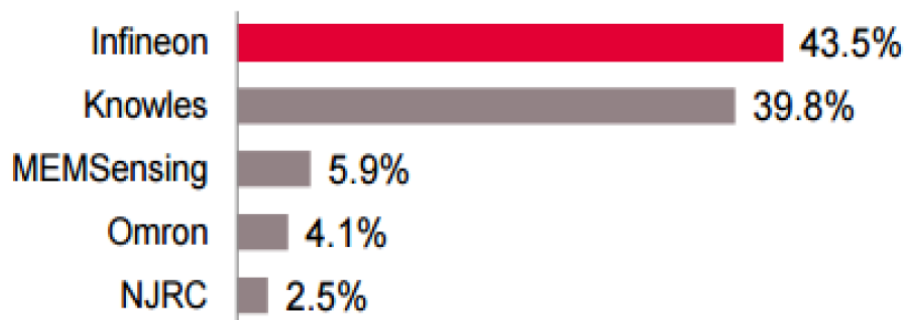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市场排名与客户资源

公司自主研发的 MEMS 传感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同时也逐渐在汽车和医疗等领域扩大应用，目前已使用公司产品品牌包括华为、传音、小米、三星、OPPO、VIVO、联想、索尼、LG 等、九安医疗、乐心医疗等。

公司生产的 MEMS 声学传感器出货量位列世界前列：根据 IHS Markit 的数据统计，2016 年公司 MEMS 声学传感器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六，2017 年公司 MEMS 声学传感器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2018 年公司 MEMS 声学传感器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根据 Omdia 的数据统计，2019 年 MEMS 声学传感器中 MEMS 芯片的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

MEMS microphones die supplier 2019 total market: 5.4bn units



Based on or includes research from Omdia: MEMS Microphones Dice Market Shares 2020. October 2020.

(2) 技术实力与科研成果

公司专注于 MEMS 传感器的自主研发与设计，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完成了 MEMS 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各生产环节的基础研究工作和核心技术积累，并帮助国内厂商开发了 MEMS 制造工艺，搭建起本土化的 MEMS 生产体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正在申请的境内外发明专利 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公司依靠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生产的 MEMS 声学传感器产品在产品尺寸、灵敏度、灵敏度公差等多项指标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并在业内率先推出采用核心技术生产的最小尺寸商业化三轴加速度计。

公司积极参与并完成了如下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2014 年协同参与完成国家 863 计划“CMOS-MEMS 集成麦克风”项目；2015 年完成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新型 MEMS 数字声学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2017 年完成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低功耗 IIS 数字输出 MEMS 声学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惯性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先后获得“2013 年度十大中国 MEMS 设计公司品牌”、2016 和 2017 年大中华 IC 设计成就奖、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8 和 2019 年“中国半导体 MEMS 十强企业”、入选“中国 IC 设计 100 家排行榜之传感器公司十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MEMS 传感器目前已经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通信等各个领域，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MEMS 传感器的应用场景将更加多元。MEMS 传感器是人工智能重要的底层硬件之一，传感器收集的数据越丰富和精准，人工智能的功能才会越完善。物联网生态系统的核心是传感、连接和计算，随着联网节点的不断增长，对智能传感器数量和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也不断提升。未来，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城市等新产业领域都将为 MEMS 传感器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因其得天独厚的优势，MEMS 传感器应用绝不仅局限于可穿戴设备，未来医疗、人工智能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传输底层架构均要依赖 MEMS 传感器来布局。

从目前全球的发展趋势来看，汽车工业和消费类电子的市场已经发展的足够发达，成为了 MEMS 传感器的发展基础。未来，医疗、人工智能、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应用领域智能现代化趋势明显，MEMS 传感器的发展潜力很大。

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

(1) MEMS 和传感器呈现多项功能高度集成化和组合化的趋势。由于设计空间、成本和功耗预算日益紧缩，在同一衬底上集成多种敏感元器件、制成能够检测多个参量的多功能组合

MEMS 传感器成为重要解决方案。

(2) 传感器智能化及边缘计算。软件正成为 MEMS 传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多种传感器进一步集成，越来越多的数据需要处理，软件使得多种数据融合成为可能。MEMS 产品发展必将从系统应用的定义开始，开发具有软件融合功能的智能传感器，促进人工智能在传感器领域更广阔的应用。

(3) 传感器低功耗及自供能需求日趋增加。随着物联网等应用对传感需求的快速增长，传感器使用数量急剧增加，能耗也将随之翻倍。降低传感器功耗，采用环境能量收集实现自供能，增强续航能力的需求将会伴随传感器发展的始终，且日趋强烈。

(4) MEMS 向 NEMS 演进。随着终端设备小型化、种类多样化，推动微电子加工技术特别是纳米加工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传感器向更小尺寸演进是大势所趋。与 MEMS 类似，NEMS（纳机电系统）是专注纳米尺度领域的微纳系统技术，只不过尺寸更小。

(5) 新敏感材料的兴起。薄膜型压电材料具有更好的工艺一致性、更高的可靠性、更高的良率、更小的面积，可用于 MEMS 执行器、扬声器、触觉和触摸界面等。未来 MEMS 器件的驱动模式预计将从传统的静电梳齿驱动转向压电驱动。

(6) 更大的晶圆尺寸。相比于目前业界普遍应用的 6 英寸、8 英寸晶圆制造工艺，更大的晶圆尺寸能够很大程度上降低成本、提高产量，并且晶圆尺寸的扩大与芯片特征尺寸的缩小是相应促进和互相推动的。例如，用 12 英寸晶圆工艺线制造的 MEMS 产品已经出现。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以及不断的研发创新投入，目前形成核心技术 14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形成包括 5 项核心技术。技术涵盖了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生产工艺各技术环节。

- 1、芯片设计中的 DFM 模型：公司自主研发的该模型可准确的预测产品性能及其偏差分布，可有效降低投片试样的成本。
- 2、微型麦克风芯片设计技术：自主芯片设计技术使得公司持续缩小了 MEMS 麦克风的芯片尺寸，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降低成本。
- 3、对颗粒不敏感的芯片技术：独特的芯片结构设计技术使得产品对颗粒不敏感，提高了产品可靠性以及对环境的不敏感性。

- 4、极窄边框应用前进音数字硅麦克风：该技术将是 MEMS 麦克风在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面积减小 30%，适用于特殊尺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上。
- 5、高性能侧进音数字硅麦克风：在性能保持与同尺寸 Mic 最高性能的基础上，实现侧面进声，方便终端产品的设计与器件布局。
- 6、骨传导麦克风：采用微型质量块拾振技术，可以采集固体中的声音，并转化为高信噪比的音频信号，帮助耳机等实现降噪功能，该种方案可靠性高，体积小，适合消费类产品使用。
- 7、微差压传感器：采用岛膜 SOI 技术，能在压阻技术上测试到低至 100Pa 压力的传感器，能实现模拟，频率，数字等多种输出方式，可用于呼吸机等医疗产品上。
- 8、压感传感器：采用植球倒装等工艺的小型化 CSP 压感传感器，实现 0.8*0.8*0.1mm 的超小体积，且同时保留了灵敏度高的特点。
- 9、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惯性传感器技术：通过 TSV（硅通孔）工艺，将 MEMS 芯片与 ASIC 芯片封装在一起，该技术可有效降低最终产品尺寸，满足客户需求。
- 10、SENSA 工艺：相对于传统的压力传感器芯片制造工艺，SENSA 工艺可以减少芯片 30% 以上的横向尺寸和 25% 以上的厚度，从而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并拓宽了产品的应用范围。
- 11、OCLGA 封装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 OCLGA 封装技术相对于传统的前进音金属壳加 PCB 的封装形式，具有能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高可靠性同时有效提升产品信噪比以及便于客户集成等特点。
- 12、压力传感器封装技术：开发了适合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医疗等不同应用领域的封装技术，具有针对性的封装技术应用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降低了客户的使用成本。
- 13、麦克风批量测试技术：自主开发的麦克风批量测试技术和测试设备系统能够有效提升麦克风产品的测试效率
- 14、压力传感器批量测试技术：根据压力传感器产品的特点自行研发设计了适合批量测试的测试设备系统，缩小了测试设备的体积，提高了产品测试并行度和工作效率。

（一）研发策略

MEMS 本质上是一种微制造技术，芯片结构设计与工艺实现之间密不可分，二者同时构成 MEMS 企业的核心竞争壁垒。公司从成立伊始就紧紧围绕芯片端的上述核心竞争要素进行研发并建立了突出优势。

MEMS 行业就芯片的种类而言，具有较高的集中度，根据 Yole Development 发布的《Status of the MEMS Industry 2020》，2019 年，惯性、射频、压力、声学、流量控制、光学、红外等七大类 MEMS 传感器在整个 MEMS 传感器市场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27.7%、19.2%、14.3%、10.6%、9.4%、5.4%、4.5%，合计占比超过 90%。根据这一特点，公司制定了成为“行业领先的 MEMS 芯片平台型企业”的发展目标，从芯片上游溯源，选择下游器件和模组市场容量或潜力较大的 MEMS 芯片种类进行研发，自芯片端确定研发方向，再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需要，有针对性的在封装和测试端进行后段研发。

面对国内激增的 MEMS 传感器市场需求，公司制定了较为积极的研发计划，为配合整体研发进度，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三年内每年将保持研发人员人数 30-40% 的增幅。

（二）研发进展

1、声学 MEMS 芯片及传感器

在 MEMS 声学传感器领域，公司继续开发高信噪比、AOP 更高的产品以适应智能手机、TWS 耳机、智能家电应用的需求。公司在 2020 年全面完成了低应力 SiN 工艺平台的搭建，低应力 SiN 工艺平台有助于实现芯片的更高信噪比、更高可靠性以及更小面积。在低应力 SiN 工艺平台的支持下，公司后续芯片研发的周期可以有效缩短一半。

公司持续在提高芯片可靠性方面进行专项研发，完成对颗粒不敏感的前进音 MEMS 芯片的研发，该款芯片的推出将公司芯片的失效率由 300ppm 大幅降低至 50ppm 以下，为公司供应品牌客户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还推出了最小面积达 0.6mm*0.6mm 的 MEMS 芯片，模拟 High-AOP 和 High-SNR 芯片、SNR>65.5dB 和 AOP>127dB 的数字芯片，ANC 主动降噪应用芯片、超小型及侧进音、以及信噪比达到 70dB 的 MEMS 芯片。上述芯片的推出进一步拓宽了公司 MEMS 声学传感器产品的覆盖面。

公司根据 TWS 耳机发展的趋势，进行基于自有技术基础上的骨传导麦克风的研发，该方案与国外已有骨传导麦克风方案相比具有突出的优势，公司新开发的骨传导传感器-MSB102S 荣获

“2021 年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传感器”，目前已完成工程送样，正在与 TWS 主芯片厂商配合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过程中。

2、压力传感器芯片及传感器、模组

在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公司开发了适合消费类的 SOI 以及工控类的 Si-Glass 压力传感器工艺平台。在该平台基础上开发了尺寸为 1.0*1.0mm 的全新血压计芯片，同时提高了良率指标，并在此工艺平台基础上开发了防水气压计；在前述工艺平台基础上还开发了适合工业应用的更高量程（1~3MPa 压力）、耐受更高工作电压（500V）的压力芯片，后续还将在此平台基础上继续开发更多量程的压力芯片以满足不同应用的需求。公司完成了测试小于 500Pa 压力的微差压传感器的开发工作，该产品已应用于电子烟产品。

公司研发并推出适用于汽车、工控领域的智能温度补偿芯片，并且在汽车、工控类压力传感器的封装形式和材料上进行了多项研发。

3、惯性传感器芯片

由于 2020 年公司惯性传感器芯片的晶圆代工平台发生变化，当年公司完成新的惯性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的导入工作，并在持续优化工艺和提升良率中，计划在 2021 年全面建立并稳定惯性传感器芯片的工艺平台。虽然工艺平台发生变动，但公司仍然完成了 1mm*1mm 加速度计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工作，并已开始陀螺仪的前道研发。未来将开展车用惯导模组的研发。

4、压感传感器芯片

公司是全球最早开发压感传感器芯片的企业之一。在 AirPods 带动压感传感器芯片的应用之后，公司也顺势对原有压感传感器芯片进行了优化，并进行了该类芯片在 TWS 耳机上的产品应用定义。

5、流量传感器芯片及模组

公司建立了流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在此平台基础上大流量传感器芯片目前已开发成功，为后续不同量程传感器的开发奠定了基础；目前，大流量传感器芯片已获得客户认可，开始小批量出货，预计明年可以实现大批量量产。后续公司将开始小流量传感器芯片及模组的研发。

6、热电堆传感器芯片及阵列

公司看好热电堆传感器芯片未来在消费电子领域将产生新的应用场景，因此投入研发力量，完成了热电堆芯片工艺平台的搭建，实现了当年研发、当年出货，目前已开始小量出货，同时研发上仍在不断优化提升性能。

（三）技术布局

1、MEMS 微流控芯片

根据麦姆斯咨询的数据，喷墨打印头市场 2024 年的营收预计可达到 33 亿美元，MEMS 微流控芯片为基础的喷墨打印头在整体喷墨打印头市场的份额将持续提升，MEMS 喷墨打印头的国产替代需求较为强烈。此外微流控芯片也有医药相关市场的国产替代需求，在 IOT 领域也将出现新的应用场景。基于上述市场前景，公司计划增加微流控芯片团队开展对 MEMS 微流控产品的研发。

2、MEMS 光学传感器

随着汽车智能化和工业制造智能化的推进，MEMS 光学传感器在汽车和工控领域的应用场景将日趋丰富。

自动驾驶等级从 L2 及 L2.5 向 L3、L4 进化的过程中，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及无人驾驶，正在为 MEMS 开辟新的赛道，注入增长动力。传统燃油车大多具有针对转速、压力、振动等参数的状态传感器，智能网联汽车则增加了两大类传感器：一类是环境感知传感器，包括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测距、测速传感器和摄像头等视觉传感器；另一类是导航定位传感器，主要包括卫星定位传感器和惯性传感器。

MEMS 在激光雷达和惯性传感器方面大有可为。车用惯导是 MEMS 的主场，MEMS IMU 具有独特的提供连续性导航的能力，即使进入隧道或地库，也能持续导航，且短时精度很高，长期精度取决于所选 MEMS IMU 的等级；MEMS 激光雷达具有低成本、小型化优势，可以解决可靠性问题，是最被看好的量产车激光雷达方案之一。

在自动驾驶走向 L3+的过程中，利用多传感器融合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环境和自身的全方位感知，成为热门趋势。单个传感器特性突出，均不能形成完全信息覆盖，MEMS 传感器与其他自动驾驶技术融合以形成高性能、低成本、差异化的系统级解决方案，减少通信损耗，提高

响应速度，达到降低成本、提升整体效率是必然趋势。公司计划增加 MEMS 光学传感器研发团队，在 MEMS 微振镜和激光雷达系统产品方面开展前期研发。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1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8	2	113	40
实用新型专利	74	34	129	5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1	0	2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2	37	242	9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2,043,398.59	35,670,410.01	17.87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42,043,398.59	35,670,410.01	17.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74	12.56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数字 MEMS 声学传感器 ASIC 芯片	1,000.00	175.01	771.35	目前高 SNR 和高 AOP 指标的产品已完成送样或正在送样，即将量产，未来将进一步提升 SNR 和 AOP 指标	1. 现有版本达到量产出货状态。 2. 新版本达到更高的 SNR 和 AOP。"	国际先进	1. 手机、蓝牙耳机、IOT 及车载应用
2	汽车前装压力传感器项目	350.00	32.44	139.27	工程样品阶段	1、研发符合应用环境的压力传感器。 2、MEMS 传感器功能测试达到客户需求。 3、MEMS 传感器综合寿命达到客户需求。 4、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国际先进	汽车前装压力传感器
3	微压传感器项目	180.00	26.51	92.57	工程样品阶段	1、研发出分辨率高、精度高、稳定性好、可靠性高的低量程压力传感器芯片及其模块 2、填补微压力传感器市场的空白	国际先进	环境检测、工业过程监测、HVAC（空调制冷制热系统）、过滤系统监控、运动及医疗呼吸气体监测等领域
4	一次性血压计	100.00	41.07	41.07	工程样品阶段	1、研发符合医用规范的一次性血压计传感器 2、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国际先进	在医疗领域，临床上需要有创血压计进行血压测量，传感器搭载在一次性用具上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5	微熔压力传感器	100.00	57.19	57.19	工程样品阶段	1、研发符合应用环境的压力传感器。	国际先进	传统的汽油/柴油动力发动机上均安装有电喷/轨压传感器，新能

						2、微熔压力传感器功能测试精度达到客户要求 3、微熔压力传感器综合寿命达到客户要求		源汽车内也有与电子刹车方面的高压传感器需求。
6	倒装焊压力传感器	100.00	45.11	45.11	工程样品阶段	1、研发应用于油气和尾气环境下的压力传感器模块。 2、MEMS 传感器功能测试精度达到客户要求 3、MEMS 传感器可靠性试验结果满足客户要求	国际先进	中压范围工业控制以及汽车等应用
7	全金属充油压力传感器	200.00	41.18	41.18	工程样品阶段	1、MEMS 传感器功能测试精度达到客户要求 2、MEMS 传感器综合寿命达到客户要求	国际先进	产品可以应用于有复杂环境的介质隔离要求下，对于特种的工业控制、汽车等应用领域都有较好的匹配度。
8	板载呼吸机压力传感器	200.00	24.72	24.72	工程样品阶段	1、研发符合医用规范的呼吸机压力传感器 2、MEMS 传感器功能测试精度达到客户要求 3、MEMS 传感器可靠性试验结果满足客户要求	国际先进	呼吸机、监护仪、制氧机
9	MEMS 压力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2,200	619.79	2,727.73	1、超小尺寸用压力传感器芯片开发完成，封装技术也已开发完成，客户推广中； 2、微差压传感器芯片开发已完成，持续提高良率过程中，同时进行封装测试开发中； 3、力传感器已有小量出货，持续研发帮助解决客户应用问题	1、研发新一代高度计产品，缩小产品尺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开发微差压传感器； 3、开发力传感器； 4、支持新产品的推广，提升产能	国际先进	高度计可在航模、运动手表等应用；微差压在流量测试等方面有应用；力传感器应用于智能家居以及可穿戴设备。

					4、微差压自动测试机-设备已投入生产使用			
10	新型超小体积高性能 MEMS 声学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600.00	1,959.33	4,875.58	<p>1、超小尺寸 MEMS 芯片已量产, 更小尺寸芯片已进入工程样品阶段, 持续提高良率中</p> <p>2、模拟 H-AOP, H-SNR 已经推向用户测试, 性能获得认可, 持续推广中</p> <p>3、为客户定制开发超小型及侧进音产品送达客户测试, 客户推广中。</p> <p>4、高性能芯片已完成首批次验证, 持续改进中</p> <p>5、ANC 应用产品开发并量产, 包含目前市场主流的尺寸规格。</p> <p>6、ATE24 高性能麦克风测试机-24 通道测试机已投入量产使用。</p>	<p>1、研发尺寸更小、SNR、AOP 更高的 MEMS 声学传感器芯片;</p> <p>2、开发封装尺寸更小的 MEMS 声学传感器成品;</p> <p>3、开发更高效的测试系统;</p> <p>4、开发更高性能的 MEMS 声学传感器成品;</p> <p>5、开发特殊应用的 MEMS 声学传感器成品;</p> <p>6、提供高性能麦克风测试能力</p>	国际先进	<p>1、TWS 等耳机对尺寸较为敏感的应用。</p> <p>2、手机、音箱、笔记本等对产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应用场景。</p>
11	MEMS 三轴加速度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500.00	108.98	268.81	<p>1、更小尺寸加速度芯片已完成样品, 优化工艺提升良率中, 优化工艺提高良率中</p> <p>2、转厂已走通工艺, 持续优化工艺、持续提高良率中;</p> <p>3、64 通道加速度测试机-64 通道已验证通过, 投入生产使用</p>	<p>1、缩小产品尺寸;</p> <p>2、开发可靠性更高的新工艺;</p>	国际先进	用于可穿戴以及行车记录仪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12	封装整线自动化	1,200.00	318.36	472.67	部分环节自动化方案已确认, 连线工作准备工作基本完成, 等待试产确认; 部分环节自动化方案尚处于工作调研及方案选择阶段	全线连线自动化生产, 并逐步向全面智能制造完善。	国际先进	MEMS 麦克风封装生产
13	晶圆测试机台效率升级	70.00	60.09	60.09	已实现多通道并行测试, 已用于量产	从目前单通道测试提高到多通道并行测试, 不增加	国际先进	用于硅麦克风 MEMS 芯片测试

						机台的情况下提高测试产能		
14	测试光学六面检项目	400.00	368.85	368.85	1.高速包装自动化方案调研 2.深度学习影响检验方案调研	具备灵活高识别率的影像检测和判断能力	行业先进	MEMS 声学传感器包装生产
15	三轴 MEMS 加速度专用集成电路的研发	230.00	104.58	104.58	已完成验证到达预期性能，配合 MEMS 芯片开发成品推广中	增加功能，使其适用于可穿戴产品	国际先进	可穿戴产品
16	压力传感器 ASIC	300.00	69.14	69.14	已完成流片，客户送样中	适合用于测量微差压产品	国际先进	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中的微压力开关等
17	MEMS 惯性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4,000	151.98	151.98	完成 2 代加速度传感器芯片开发与小批量试产，实现部分客户送样	2021 年提高晶圆良率，实现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手机，pad，可穿戴市场
合计		13,730.00	4,204.33	10,311.89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3	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33	29.6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27.16	1,775.6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99	21.9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5	20.33
本科	39	31.71
大专	31	25.20
大专及以下	28	22.76
合计	123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52	42.28
30-40岁	61	49.59
40岁以上	10	8.13
合计	123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请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强大的自主研发及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MEMS 传感器的自主研发与设计，经过十余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 MEMS 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各生产环节都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积累。与采用标准 CMOS 工艺的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专业化分工程度高，研发难度集中于设计端相比，MEMS 行业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各环节均有着较强的研发难度和壁垒。公司在产品各生产环节的自主研发与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为未来持续升级现有产品线 and 研发新的 MEMS 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 MEMS 传感器自主研发与设计的企业，一直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秉承“量产一代，设计一代，预研一代”的研发策略，在产品达到可量产状态的同时，就开始用下一代技术研发新的产品，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更新，并利用自身在 MEMS 传感器领域积累的技术和工艺扩展新的产品线。

公司是国内少数在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和 MEMS 惯性传感器领域均具有芯片自主设计能力的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MEMS 声学传感器产品尺寸、灵敏度和灵敏度公差等多项性能指标已处于行业前列，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研发实力也得到了业内主要机构的认可。

（二）人才与团队优势

MEMS 是一门交叉学科，MEMS 传感器的研发与设计需要机械、电子、材料、半导体等跨学科知识的积累和跨行业技术的整合，对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刚博士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具有多年 MEMS 行业研发与管理经验，是超过 50 项 MEMS 专利的核心发明人，于 2007 年 9 月获得苏州工业园区“首届科技领军人才”称号。公司创始人及副总经理胡维毕业于北京大学微电子学专业，负责主导 MEMS 传感器芯片的设计与制造工艺的研发。公司创始人及副总经理梅嘉欣毕业于南京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负责主导 MEMS 传感器的封装和测试工艺的研发。三位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超过 10 年，在 MEMS 传感器芯片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都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建立了学历高、专业背景深厚、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2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7.33%。除研发设计外，公

公司在市场营销、生产运营、品质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团队的核心人员均拥有多年 MEMS 行业的工作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

（三）本土化经营优势

MEMS 传感器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 MEMS 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公司自设立起就坚持 MEMS 传感器芯片的自主研发与设计，并在成立之初国内缺乏成熟和专业的 MEMS 生产体系的情况下，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和生产体系构建投入，完成了 MEMS 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各环节的基础研发工作和核心技术积累，并深度参与了国内第三方半导体制造厂商 MEMS 加工工艺的开发，从而实现了 MEMS 产品全生产环节的国产化。公司晶圆的主要供应商为中芯国际、中芯绍兴和华润上华，封装代工厂主要为华天科技，均是国内半导体加工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也是华润上华和华天科技 MEMS 制造业务中最大的客户。公司本土化的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产品成本与性价比、供应商协同合作和客户支持与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四）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和 MEMS 惯性传感器，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和医疗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 MEMS 声学传感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具体品牌包括华为、传音、小米、三星、OPPO、VIVO、联想、索尼、LG 等。公司的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和医疗领域，其中电子血压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乐心医疗和九安医疗等。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性能和性价比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的业务和客户扩展。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唯一掌握多品类 MEMS 芯片设计和制造工艺能力的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 MEMS 芯片平台型企业。MEMS 工艺本质上是一种微制造技术，基于 MEMS 技术制造的芯片有着低功耗、小型化和智能化的特征，是 MEMS 传感器和执行器的核心。MEMS 芯片作为连接真实世界和数字世界最前端的芯片，有着“比模拟芯片更模拟的芯片”之称。在 5G 乃至未来更快传输速度和更大承载量的数据网络支持下，万物互联具备了发展的基础，MEMS 传感器和执行器担负着数据世界中比同人的感官和神经末梢的功能，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围绕传统消费电子（例如手机、电脑、耳机、手表等便携设备）、新兴消费电子（例如电子烟）、汽车、工业控制和医疗等下游市场，已经或即将开发和提供包括声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压感传感器、惯性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微流控执行器、光学传感器等器件级产品，并针对下游市场需求，在丰富传感器产品类型的同时，还将提供包括惯导模组、车用各类压力模组、激光雷达模组等系统级产品。

针对 MEMS 产品工艺特性强的特征，公司一直秉承从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工艺、封装结构设计、封装工艺研发、晶圆及成品检测的全产业链研发战略。该战略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在代际迭代上一直保持领先。与此同时，公司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与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拟对外投资标的主要是与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MEMS 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研究院”），该产业研究院的设立将进一步加快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中试需求，为公司参与 MEMS 芯片的国际竞争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和整个行业造成的巨大冲击，尤其是在公司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去年下滑的不利背景下，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疫情影响，全力开拓市场，并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迎来明显反弹，营业收入同比去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并最终实现公司本年度营业总收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007.47 万元，同比增长 16.21%。同时，报告期内由于新的子公司投入运营、IPO 及诉讼相关中介费用、新的自有封装测试产线投入运营且前三季度尚处于产能爬坡和良率提升的过程、公司为大客户多品类发展战略储备了较多中高级管理人才等原因，费用增长较多，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3.61 万元，同比减少 30%。

2020 年度，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坚持“大客户”战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消费类电子核心器件向中国供应链转移的过程。公司抓住蓬勃发展的机遇，聚焦行业需求，针对各类型客户制定不同的市场策略和工作重点，围绕客户定制化、应用场景、产品全面性等方向，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供应链管理以及丰富全面的产品类型等优势进一步深入挖掘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优化客户结构，在保持服务原有客户的同时，继续开拓潜在客户。公司通过华勤、龙旗、天珑、中诺等各大知名 ODM 厂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 ODM 端的市占率，并配合各大全球知名手机消费类电子品牌厂商对公司业务资质、技术能力、产品性能、研发管理与质量体系、成本竞争力、交付能力等一系列综合考核，努力成为各大品牌的合格供应商，直接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为公司后续扩大市场份额打下坚实的基础。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核心技术储备与自主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依托对关键技术和资源的持续投入，通过积极调整研发策略应对市场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继续扩大公司在目标市场的竞争优势；通过提前布局先进的技术平台，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加强核心技术储备；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不断夯实公司 MEMS 芯片全产业链研发的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2,043,398.5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7%，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74%，与去年同期的 12.56% 大约持平，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基因和创新策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研发一系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并逐渐投入产业化，产生了一批新的核心技术专利，巩固和扩大了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取得 38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本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28 项，取得发明专利 2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并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3、公司业务板块分析

（一）手机和 IOT

手机和 IOT 是公司 MEMS 产品线的重要应用领域。公司的声学、压力、惯性、骨传导、压感传感器均在上述领域有所应用。

（1）声学传感器

根据 Omdia 《MEMS 麦克风板块市场份额 2020》报告显示，2019 年公司硅麦克风芯片的出货量已位列全球第三，成为仅次于英飞凌和楼氏的芯片厂商，但公司硅麦克风芯片的市场占有率（5.9%）相较于英飞凌（43.5%）和楼氏（39.8%）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因此公司在硅麦克风产品线的经营策略中持续贯彻以下三大战略：坚持大客户战略；加大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力度以及持续优化供应链。对下游品牌客户而言，公司是国产 MEMS 芯片的领先厂商，且公司的全国产供应链优势为客户的供应链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公司产品已累计出货超过 10 亿颗，且在芯片设计和工艺开发方面一直处于代际的领先地位，小尺寸、高性能芯片的成本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得到充分发挥，产品具有突出的性价比和质价比优势。

基于上述因素和公司自有封装测试产线的投产，2020 年公司的大客户开拓进展顺利，已陆续开展数家品牌消费电子厂商直接供应商的认证工作。

(2) 压力传感器

公司针对手机和 IOT 领域压力传感器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在上市前受制于资金能力，未有足够的投入。在 2020 年完成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加大在该领域压力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工作，围绕微差压传感器、高度计、防水气压计、水深计芯片陆续推出新产品并持续迭代。

在微差压传感器的开发方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围绕电子烟领域开发了 4 类包括流量计和流量开关在内的芯片，对应应用在高、中、低端电子烟产品，可以实现对电子烟的全市场覆盖。

其中流量开关芯片预计未来将大范围取代目前已有的小型机械装置，现有的小型机械装置具有易漏油失效、一致性差、不能表面贴装导致无法自动化生产等固有缺陷，下游客户的替代需求强烈。流量开关芯片在电子烟中的颠覆性应用，类似于曾经在麦克风领域中 MEMS 声学传感器大范围取代传统的主流驻极体麦克风，这也是 MEMS 产品在物联网时代众多颠覆性应用场景的缩影之一。此外，公司创新性的使用差压传感器芯片为电子烟提供流量计功能，可以对电子烟内部气流大小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采集和分档，从而获得吸烟力度和吸气量等信息，实现“大力吸大口烟”的效果，用户体验度大大好于传统电子烟产品。公司的差压传感器芯片已在电子烟高端品牌形成了小批量出货。公司在 2020 年已与全球电子烟头部厂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预计上述四类芯片在 2021 年将逐渐实现大批量出货。

公司还开发了用于穿戴和运动产品市场的防水气压计产品；用于高精度高度的定位用的高度计产品，并和国内消费电子的头部客户定制开发了用于特定穿戴市场的差压传感器。上述产品将在 2021 年实现批量出货。

(3) 惯性传感器

根据 Yole Development 关于 2019 年全球 MEMS 市场结构的分析，惯性传感器是 MEMS 各类产品中市场容量占比最高的市场，占比达到 27.7%。而消费电子又是惯性传感器的最大应用市场。公司早在 2015 年就推出了使用 TSV 通孔制造工艺的单芯片集成三轴加速度计，目前仍是全球最小尺寸，且公司将持续进行芯片设计迭代，推出更小尺寸的加速度传感器。公司惯性传感器在 2020 年进行了晶圆端供应链的调整，已完成在新工厂的工艺导入，正在进一步改进工艺提升良率。公司在过去年度中惯性传感器出货情况一直受制于晶圆端的配合和供给，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将是落实并稳定惯性传感器的晶圆工艺平台和晶圆供给，以充分发挥公司在芯片领域技术快速迭代和工艺开发创新的优势。

MEMS 惯性传感器的市场端需求强劲，目前乃至未来一段时间内供给端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仍会存在。MEMS 惯性传感器无论是芯片设计还是晶圆制造端都存在较高难度，因此全球范围内 MEMS 惯性传感器的竞争者相对有限，虽然公司在供应链尚未捋顺的情况下出货量一直有限，但也已进入 Yole Development 关于 2019 年全球加速度计出货的主要供应商名录。公司预计在 2021 年惯性传感器供应链和工艺平台稳定后，通过复用公司在 MEMS 声学传感器和压力、压感产品在消费电子市场形成的销售渠道，公司的加速度计传感器在 2021 年下半年将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4) 骨传导传感器

骨传导传感器因其独特的上行降噪、语音唤醒和骨声纹 ID 功能，可以广泛应用在 TWS 耳机、智能手表、手环、VR/AR 等随身消费电子领域。经过 TWS 耳机主芯片厂商和方案商共同努力，TWS 耳机的下行 ANC 主动降噪功能在 2020 年已基本稳定，预计在 2021 年品牌厂商的 TWS 耳机将大范围采用 ANC 主动降噪功能。目前各类品牌厂商的主流 TWS 耳机的上行降噪功能普遍缺失，骨传导传感器可以很好地实现 TWS 耳机的上行降噪效果，在嘈杂环境中提供更为优质的通话效果，预计将会成为品牌厂商 TWS 耳机的标配功能。而目前 TWS 耳机主芯片厂

商、方案商都在积极地对上行降噪的方案进行完善，预计骨传导传感器的商业应用将在 2022 年实现普及。公司的骨传导传感器的出货量亦将随之出现爆发。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创新性地推出新一代的骨传导传感器方案。与其他骨传导传感器方案相比具有突出的优势：采用单轴检测的高可靠性方案，使得产品能够批量量产的同时又具有低售后不良的优秀表现；另外，采用了和普通麦克风一样的电气接口，使得用户能够直接采用传统的应用电路轻松开发，又能使相关 Codec 或主芯片厂家无需重新设计或增加接口，节省了综合成本；采用了和普通 MEMS 声学传感器一样的封装形式，使得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同样为客户带来成本优势。公司新开发的骨传导传感器-MSB102S 荣获“2021 年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传感器”。目前公司骨传导传感器已完成工程样品送样。

(5) 压感传感器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率先推出压感传感器芯片，是公司在 MEMS 传感器领域的“Me First”的尝试。可穿戴市场为压感传感器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消费市场，因此公司也加强了可穿戴领域压感传感器芯片的开发。公司的压感传感器在 2020 年四季度顺利在 TWS 耳机客户中开始小批量出货，将在 2021 年推动大批量出货。自从苹果 AirPods Pro 正式引入压感传感器实现力感应这一交互方式后，预计越来越多的 TWS 耳机品牌将会采用类似的解决方案以提升用户体验。公司在 2021 年会积极投入压感传感器在 TWS 耳机的方案导入工作。

(6) 热电堆传感器

由于疫情引起的测温计市场扩大，热电堆红外测温传感器的市场也随之扩大。公司看好热电堆传感器未来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需求，因此投入研发力量，实现了当年研发、当年出货，目前已开始小量出货，同时研发上仍在不断优化提升性能，预计 2021 年将能够顺利量产。后续将在该工艺平台基础上开发一系列包括单芯片集成的热电堆芯片，并进一步研发阵列传感器，在消费电子领域开拓更多应用场景。

(二) 汽车

汽车是 MEMS 传感器的传统应用市场。2020 年公司针对汽车领域的产品主要为压力传感器产品和流量传感器，全部使用自有 MEMS 芯片。2020 年公司在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供应链整合优势的基础上，加大了汽车领域压力传感器的研发力度和产品储备，力求在未来几年中抓住国有汽车电子产业链重塑的历史机会。国内车用压力模组芯片长期被诸如英飞凌、博世、来芯等国外

大厂垄断，国内企业普遍采用购买国外芯片提供封装后传感器模组的形式供应车企，在成本降低、及时响应国内车厂需求、供应链安全方面无法满足境内车企的需求。随着境内车企在汽车销售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其必然产生强烈的重新建立汽车电子供应链的需求，为国内具备 MEMS 芯片研发能力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1）压力传感器

公司在 2020 年针对政策法规和乘用车的变化趋势推出了包括表面贴装压力传感器（用于测量 GPF 两端压差的差压传感器 DPS 和用于测量燃油蒸汽压力的 EVAP 压力传感器）、微熔压力传感器、全金属充油压力传感器、数字胎压计等在内的新产品，极大契合了新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在 2021 年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更多更全面的车用压力传感器产品，增加产品覆盖面，并开始汽车前装市场的大范围推广。

燃油车国六排放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对车企研发构成极大挑战。特别是引入更严格的颗粒物数量排放标准和实际路况排放测试（RDE），将大幅度加大汽油机后处理系统的难度，大量汽油乘用车也需使用 GPF（颗粒捕捉器）达到法规要求。另外在国六排放标准中，将会增加一项全新的实验规范，参考美国 ORVR（车载油气回收系统）系统，收集和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汽油蒸汽，然后脱附到发动机中燃烧，从而节约能源，减少排放。在国六政策的推动下，用于测量 GPF 两端压差的差压传感器 DPS 和用于测量燃油蒸汽压力的 EVAP 压力传感器的需求将大大增加。

汽车领域存在射频、电磁干扰、浪涌电压等复杂环境，且车企不同车型存在多样化的产品定制需求，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和全金属充油压力传感器可以充分满足恶劣使用环境的需求，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2）流量传感器

由于汽车领域对流量传感器的需求持续增加，而目前流量传感器市场大部分为国外公司占据。因此公司在流量传感器方面也启动研发，建立了流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在此平台基础上大流量传感器芯片目前已开发成功，为后续不同量程传感器的开发奠定了基础；目前，大流量传感器芯片已获得客户认可，开始小批量出货，预计明年可以实现大批量量产。后续公司将开始小流量传感器芯片及模组的研发。

（三）工控、医疗及其他

公司是国内血压计芯片的头部供应商，并在原有芯片基础上开发了更小尺寸血压计芯片，将其应用在一次性血压计上，进一步扩展了产品的覆盖面。一次性血压计作为重要手术耗材，长期以来一直依赖进口，市场国产替代需求明显，公司在一次性血压计市场的突破也将在 2021 年带动血压计芯片和传感器出货量出现显著增幅。

此外，医疗、工控行业对流量传感器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过去流量传感器市场大部分一直为国外公司占据，该类产品具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基于上述市场需求，公司在流量传感器方面也启动研发，大流量传感器芯片目前也已开发成功，为后续不同量程传感器芯片的开发奠定了基础。大流量传感器芯片已获得客户认可，开始小批量出货，预计明年可以实现量产。后续公司将继续小流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并将开始模组の開発。

4、企业管理

从组织架构、人才、供应链、财务管理及信息化等方面，加强内部体系建设和管理优化。

组织架构方面，针对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调整了公司组织结构，进一步明晰经营管理机构职责，提高运行效率，实现组织资源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提高组织的执行力和战斗力。

人才方面，加强人力资源引进开发管理，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高素质人才，公司在借鉴行业标准及现状调研基础上，设置了更为清晰、科学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并配套更新员工职位职级体系与薪酬体系，激励员工不断提高职位胜任能力。以激励员工不断提高职位胜任能力，促进高绩效团队的形成。公司基于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管理整体坚持从实践到理论，理论到实践的循环提升。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有效利于钉钉平台，多次开展在线学习直播活动，开展一系列的专题学习，提高员工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综合素质。

供应链方面，强化对关键供方的管理，提高准入标准，同步强化过程管控，每年对关键供方进行一次现场审核评价；

财务管理方面，认真组织会计核算，规范各项财务基础工作，并通过加强财务制度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站在财务管理和战略管理的角度，以成本为中心、资金为纽带，不断提高财务服务质量。

信息化方面，公司组建了内部团队，设立了 ERP\WMS 组，MES 组、OA 组及基础架构组，具备了自行开发系统的能力，并于年初成功导入 ERP 系统及自行开发的仓库管理智能系统，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公司作业流程，提高了作业效率，最终实现了从需求到执行的智能一体化的运营

系统。同时，公司自上而下的进行了各业务部门的流程梳理、优化与再造，为年中成功导入运营管理智能系统（OM）奠定了基础，OM 上线后对企业办公方式的改变和效率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最终实现数字化运营、精细化管理。

二、 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研发风险

MEMS 传感器作为信息获取和交互的关键器件，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新的应用场景层出不穷，为适应市场新的应用和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和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竞争力。但由于 MEMS 传感器产品的基础研发周期较长，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产品研发进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也将无法收回。

2、人才团队建设风险

MEMS 芯片设计涉及较多跨学科知识和跨行业技术的融合，包括机械、电子、材料、半导体等多门学科，对人才水平的要求较高，而 MEMS 产业商业化时间较短，中国的 MEMS 产业 2009 年才逐渐起步，行业内的优秀人才较为短缺，尤其是具备芯片设计和技术前瞻性判断的高端人才。随着 5G 的推广和物联网的发展，MEMS 传感器下游应用领域快速扩张，行业内公司加大对专业人才的招揽力度。公司作为一家拥有 MEMS 传感器芯片自主研发能力的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研发能力的重要资源，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则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复制或泄露风险

MEMS 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研发积累，在各条 MEMS 产品线的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都拥有了自己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还在持续对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研发，尽管公司已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而在与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也需要与供应商共享晶圆制造和封装的技术工艺，因此存在技术被复制或泄露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结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和 MEMS 惯性传感器。其中，MEMS 声学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单一产品收入的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正在研究和开发新的 MEMS 传感器产品，并积极进行市场推广，但在短期内，如果 MEMS 声学传感器的需求增速放缓，将会对公司的营收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专注于 MEMS 传感器的研发与设计，并从事部分晶圆测试等生产工序，子公司开始贡献封装和测试的产能。但晶圆制造和部分封装等主要生产环节仍由专业的晶圆制造和封装厂商完成。公司与中芯国际、华润上华和华天科技等行业内主要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厂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若未来晶圆制造和封装供应商的产能不足，或者晶圆和委外加工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出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产品良率是公司客户关心的核心属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行业及客户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生产控制、产品测试、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问题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对客户的交付。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若因自然灾害、流程设计缺陷、设施设备质量隐患、违章指挥、防护缺失、设备老化或操作失误、工作疏忽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设施设备损坏、产品报废或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变化风险

由于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与营销策略，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是影响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在消费类电子领域，手机、TWS 耳机、智能音箱等 IOT 设备的市场变化迅速，2019 年开始 TWS 耳机逐渐成为智能语音领域新的快速增长点，2020 年全球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2.3 亿台。上述市场的快速增长是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如上述市场不能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或者如公司不能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的变化不断推出顺应下游新兴市场需求的的产品，或无法在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主流消费电子领域的品牌客户，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 5G 技术的推广和物联网的不断发展，使用 MEMS 技术生产相关器件已成为趋势，新的器件品类不断涌现，应用场景的丰富也使得 MEMS 产品出货量保持较快增速，这吸引了众多大型企业进入 MEMS 行业，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作为 MEMS 传感器芯片的自主研发企业，如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将因为市场竞争加剧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在我国大力支持和发展芯片产业、MEMS 生产体系逐渐成熟的背景下，如更多的国内企业具备 MEMS 传感器芯片设计和研发能力，或通过外购芯片的方式实现产品出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半导体行业是面临全球化的竞争与合作并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表现平稳，国内经济稳中有升，国家也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半导体行业和传感器技术的发展，MEMS 传感器行业快速增长。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造成半导体材料供应和下游需求受限，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在技术高度密集的半导体领域，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建立核心专利壁垒已经成为产业共识。在半导体芯片设计领域，已掌握领先技术的企业会通过及时申请专利的方式形成核心技术护城河，并运用专利维权，向竞争对手发起专利战。知识产权诉讼，尤其是专利诉讼已成为阻碍竞争对手经营发展的重要策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 MEMS 传感器产品的自主研发与设计，在各条产品线的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都拥有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然存在部分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诉讼的可能性。

2019 年 7 月以来，歌尔股份及其子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发起专利战，包括以公司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自竞争对手处离职的员工在离职一年内申请的专利为其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发明、对公司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等。如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被认定为侵权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相关专利被认定为对方的职务发明或被无效，公司该等专利存在被对方使用或模仿的风险。关于公司诉讼与专利无效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3,007.47 万元，同比增长 16.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3.61 万元，同比下降 30.00%；报告期末总资产 112,376.3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1.0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6,213.5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2.47%。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0,074,706.48	284,030,867.58	16.21
营业成本	212,950,568.71	174,344,830.09	22.14
销售费用	8,169,303.02	7,377,502.87	10.73

管理费用	30,829,551.20	17,899,393.87	72.24
研发费用	42,043,398.59	35,670,410.01	17.87
财务费用	-2,967,721.62	-1,762,207.1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916.32	42,557,181.82	-5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13,904.73	-34,385,953.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64,831.37	83,203,384.22	777.69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07.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21%；营业成本 21,295.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1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963.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6%；主营业务成本 21,255.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9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329,634,921.64	212,552,536.88	35.52	16.06	21.92	减少 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MEMS 声学传感器	290,987,839.42	189,041,235.84	35.03	13.75	22.00	减少 4.40 个百分点
MEMS 压力传感器	29,884,180.39	16,009,454.20	46.43	60.88	52.63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MEMS 惯性传感器	8,574,222.59	7,501,846.84	12.51	-11.05	-15.75	增加 4.88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188,679.24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04,279,401.80	197,767,424.33	35.00	19.34	26.07	减少 3.48 个百分点
境外	25,355,519.84	14,785,112.55	41.69	-12.74	-15.40	增加 1.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 MEMS 声学传感器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13.75%，主要是公司产品市场接受度较好，同时增加了客户开发力度，从而销售量快速增长；毛利率减少 4.40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细分结构有所调整及竞争激烈原因综合导致。

报告期公司以境内业务为主，境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9.34%，境外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2.74%，主要原因系：（1）新增的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境内；（2）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有境外业务受影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MEMS 声学传感器	万颗	39,796.49	36,267.90	6,988.10	49.22	39.84	95.81
MEMS 压力传感器	万颗	2,359.48	2,024.60	575.07	59.08	60.27	102.88
MEMS 惯性传感器	万颗	1,372.65	1,120.71	362.67	17.07	-6.08	226.4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 MEMS 声学传感器产量 39,796.49 万颗，较去年同期增长 49.22%；销售量 36,267.90 万颗，较去年同期增长 39.84%；产销率 91.13%，库存量较上期增加 95.81%。MEMS 压力传感器产量 2,359.48 万颗，较去年同期增长 59.08%；销售量 2,024.60 万颗，较去年同期增长 60.27%；产销率 85.81%，库存量较上期增加 102.88%。MEMS 惯性传感器产量 1,372.65 万颗，较去年同期增长 17.07%；销售量 1120.71 万颗，较去年同期减少 6.08%；产销率 81.65%，库存量较上期增加 226.46%。报告期内库存量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预计 2021 年较报告期销售量将有较大增长，所以增加备货量；（2）报告期以及预计 2021 年国内集成电路行业整体出现产能偏紧趋势，同时预防 2021 年春节期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供应链，所以公司有意识提前多备货。因增加了期末存货备货，所以产销率有所下降。MEMS 惯性传感器销售量下降，主要原因系供应链调整，导致部分时段供货量受限，影响销售出货。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项目		成本比例 (%)	金额	期占总成本比例 (%)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集成电路	直接材料	11,057.98	52.02	9,326.15	53.50	18.57	
	直接人工	1,912.29	9.00	832.41	4.77	129.73	
	制造费用	4,110.66	19.34	1,846.50	10.59	122.62	
	委外加工费	4,174.32	19.64	5,429.42	31.14	-23.12	
	合计	21,255.25	100.00	17,434.48	100.00	21.9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MEMS 声学传感器	直接材料	10,021.10	53.02	8,332.09	53.77	20.27	
	直接人工	1,798.45	9.51	766.49	4.95	134.63	
	制造费用	3,781.23	20.00	1,580.74	10.20	139.21	
	委外加工费	3,303.34	17.47	4,815.91	31.08	-31.41	
	小计	18,904.12	100.00	15,495.23	100.00	22.00	
MEMS 压力传感器	直接材料	666.19	41.61	558.97	53.29	19.18	
	直接人工	105.81	6.61	58.94	5.62	75.52	
	制造费用	251.75	15.73	134.13	12.79	87.69	
	委外加工费	577.20	36.05	296.85	28.30	94.44	
	小计	1,600.95	100.00	1,048.89	100.00	52.63	
MEMS 惯性传感器	直接材料	370.69	49.42	435.10	48.88	-14.80	
	直接人工	8.03	1.07	6.98	0.78	15.04	
	制造费用	77.68	10.35	131.63	14.78	-40.99	
	委外加工费	293.78	39.16	316.65	35.56	-7.22	
	小计	750.18	100.00	890.37	100.00	-15.7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子公司德斯倍全面投入使用，部分封装测试加工环节由委外转为自制，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委外加工费减少。总体成本增加系销售量增加，成本增减幅度与各项业务增减幅度匹配。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056.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公司一	3,904.26	11.84
2	公司二	3,675.81	11.15
3	公司三	2,935.71	8.91
4	公司四	2,624.18	7.96
5	公司五	1,916.11	5.81
合计		15,056.07	45.67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中客户三是由去年第十一大客户提升至第三大客户，客户五是由去年第六大客户提升至第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793.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2.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公司一	3,361.02	15.21
2	公司二	3,045.91	13.79
3	公司三	2,924.19	13.24
4	公司四	2,432.58	11.01
5	公司五	2,030.17	9.19
合计		13,793.87	62.44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其中供应商四是由去年第七大供应商提升至第四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8,169,303.02	7,377,502.87	10.73
管理费用	30,829,551.20	17,899,393.87	72.24
研发费用	42,043,398.59	35,670,410.01	17.87
财务费用	-2,967,721.62	-1,762,207.13	不适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3,08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3.02 万元，增幅 72.24%，主要系：

(1) 子公司德斯倍报告期开始投入使用，所以新增管理费用；(2) IPO 及知识产权维护等原因导致中介费用增加；(3) 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916.32	42,557,181.82	-5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13,904.73	-34,385,953.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64,831.37	83,203,384.22	777.68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5.13 万元，减少 56.7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应对集成电路行业整体产能趋紧的态势，公司增加存货备货采购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131.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17,692.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73,02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706.14 万元，增长 777.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97,886,385.80	62.10	163,722,655.82	48.23	326.26	主要系收到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6,766,972.56	0.60	2,709,771.33	0.80	149.72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566,529.13	1.56	15,100,296.30	4.45	16.33	/
应收款项融资	12,256,033.50	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584,205.76	0.50	6,806,434.08	2.00	-17.96	/
其他应收款	721,047.34	0.06	835,586.53	0.25	-13.71	/
存货	118,373,900.27	10.53	72,603,347.74	21.39	63.0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应对集成电路产能趋紧的态势，从而增加库存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0,390,151.32	9.82	17,526,254.40	5.16	529.86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综合所致。
固定资产	72,254,442.75	6.43	25,903,072.26	7.63	178.94	主要系新购生产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26,283,773.93	2.34	16,663,668.01	4.91	57.73	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所致
无形资产	12,836,150.88	1.14	780,722.31	0.23	1544.14	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软件及并购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综合所致。
商誉	18,406,620.94	1.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收购

						子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321,054.09	0.92	9,502,571.68	2.80	8.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7,958.56	0.64	4,152,093.52	1.22	72.88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和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8,481.22	0.62	3,178,963.60	0.94	118.26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	0.18	6,213,331.00	1.83	-67.81	主要系背书已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0,606,147.76	3.61	36,100,368.66	10.63	12.48	/
预收款项			2,024,786.51	0.60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帐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025,562.47	0.09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帐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331,194.06	0.56	5,050,276.18	1.49	25.36	/
应交税费	582,326.68	0.05	1,398,041.05	0.41	-58.35	主要系报告期内留抵进项税额增加，增值税应交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7,201.83	0.03	7,467.46		4817.36	主要系新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3,313.04	0.01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

						准则将预收帐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897,750.00	0.44	1,082,500.00	0.32	352.45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592.49	0.08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受限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杨宏愿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杨宏愿持有的中宏微宇 80%的股权，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2,384 万元，该收购事项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经全部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公司获得中宏微宇 80%的股权。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芯仪微	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	300 万元	80%	1,929.32	1,728.93	858.49	505.09
昆山灵科	传感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集成电路板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000 万元	100%	8,697.78	2,417.13	2,619.15	492.50
德斯倍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生产及半导体封装测试；从事各	9,000 万元	100%	20,673.43	8,058.54	4,780.74	-325.29

	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服务						
中宏微宇	传感器、计算机 软硬件、电子产 品的研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及销售	100 万元	80%	73.13	57.57	59.41	-6.5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1) MEMS 声学传感器领域

MEMS 麦克风是 MEMS 声学传感器最主要的细分产品。根据 IHS 的数据统计，MEMS 麦克风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1.05 亿美元，快速上升至 2019 年的 17.49 亿美元。消费电子是 MEMS 声学传感器的主要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占比超过 90%。2017 年，MEMS 声学传感器的主要应用为手机、平板和电脑，分别占总需求的 85%、5% 和 3.2%。随着 5G 商业化的不断推进和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驾驶、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而语音交互作为智能设备接收信息和指令的重要方式，也推动了 MEMS 声学传感器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

(2)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

压力传感器是 MEMS 传感器行业中市场规模排名第三的细分市场，在汽车、消费电子、工业、医疗和航空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2019 年全球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23.60 亿美元。

2018 年，我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116.6 亿元，预计 2018-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8.88%，2021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150 亿元。目前全球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厂商仍以博世、英飞凌等国外大型半导体企业为主，国产替代空间较大。

汽车是压力传感器应用最多的领域，进气歧管压力传感器、刹车压力传感器、碳罐燃油蒸汽压力传感器、空调冷媒压力传感器等已在汽车行业中广泛使用，而柴油机则普遍安装了颗粒过滤器。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和消费者对环保和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未来汽油机颗粒过滤

器、柴油机共轨压力传感器、胎压监测系统、侧安全气囊、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尿素喷射系统等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未来，随着智能家居和智能工厂的不断发展，工业生产中的流程控制以及建筑中的空调系统和空气净化系统都将为 MEMS 压力传感器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3）MEMS 惯性传感器领域

MEMS 惯性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根据 IHS 的统计，2019 年全球惯性传感器市场容量合计为 45.71 亿美元。其中加速度计是目前出货量最大的产品，占据了整个 MEMS 惯性传感器市场规模的三分之一以上。

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2018 年中国 MEMS 惯性传感器市场规模约为 80 亿元，同比增速超过 15%。未来三年中国 MEMS 惯性传感器增速将进一步提升，至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3.4 亿元。

2、未来发展趋势

①应用场景多元化

MEMS 传感器目前已经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通信等各个领域，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MEMS 传感器的应用场景将更加多元。MEMS 传感器是人工智能重要的底层硬件之一，传感器收集的数据越丰富和精准，人工智能的功能才会越完善。物联网生态系统的核心是传感、连接和计算，随着联网节点的不断增长，对智能传感器数量和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也不断提升。未来，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城市等新产业领域都将为 MEMS 传感器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多传感器融合与协同

随着设备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单个设备中搭载的传感器数量也逐渐增加，通过多传感器的融合与协同，提升了信号识别与收集的效果，也提高了智能设备器件的集成化程度，节约了内部空间。近年来，智能手机中的 MEMS 声学传感器数量不断增加，通过麦克风阵列中多个麦克风的协同工作，能够根据不同位置的麦克风之间的延迟和功率差异对声源进行更精确的定位，并对噪声进行滤除，实现主动降噪和增强信号的功能，有效提升了麦克风的信噪比。在惯性传感器领域，加速度计、陀螺仪和磁传感器呈现出集成化的趋势，融合了多功能的惯性传感器组合在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③产品尺寸微型化

MEMS 传感器产品的下游应用，尤其是消费电子领域，对产品轻薄化有着较高的要求。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MEMS 传感器也需要相应地不断缩小成品的尺寸。为实现这一目标，MEMS 传感器生产厂商一方面需要改进封装结构的设计，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缩小 MEMS 传感器封装后的尺寸，另一方面，也需要缩小传感器芯片的尺寸。在单片晶圆的尺寸固定的情况下，设计的芯片越小，所能产出的芯片数量就越多，MEMS 传感器芯片的成本也能够得到有效降低。因此，在保证产品性能达到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不断缩小产品尺寸、降低产品成本是 MEMS 传感器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内唯一掌握多品类 MEMS 芯片设计和制造工艺能力的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 MEMS 芯片平台型企业，公司将围绕传统消费电子（例如手机、电脑、耳机、手表等便携设备）、新兴消费电子（例如电子烟）、汽车、工业控制和医疗等下游市场，已经或即将开发和提供包括声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压感传感器、惯性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微流控执行器、光学传感器等器件级产品，并针对下游市场需求，在丰富传感器产品类型的同时，还将提供包括惯导模组、车用各类压力模组、激光雷达模组等系统级产品。

在市场端，公司将坚持大客户策略，着重加强品牌客户的开拓力度，围绕品牌客户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围绕品牌客户需求积极进行产品定义和推广，以市场带动研发，充分发挥公司的芯片研发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供应链端，MEMS 产品工艺特性强的特征，公司一直秉承从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工艺、封装结构设计、封装工艺研发、晶圆及成品检测的全产业链研发战略。该战略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在代际迭代上一一直保持领先。与此同时，公司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与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拟对外投资标的主要是与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MEMS 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研究院”），该产业研究院的设立将进一步加快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中试需求，为公司参与 MEMS 芯片的国际竞争奠定坚实基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是持续深耕 MEMS 传感器领域，从横向和纵向多维度发展，成为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企业。横向方面，公司将研发更多种类的 MEMS 传感器产品，并将其快速产业化，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抢占行业发展先机；纵向方面，公司将在业务上进一步扩张，覆盖 MEMS 传感器器件和模组等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合横向、纵向发展目标，公司将从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规划，并按照规划实施，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和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的经营计划：

1、业务扩张计划

公司计划加大产业化投入，提升公司产业化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开始构建专业的 MEMS 传感器产品封装和测试产线，目前已逐步实现部分产品的封装和测试，为公司产品升级、新工艺产业化、提升公司产能奠定基础。公司将在 MEMS 生产体系上进一步拓展，实现对芯片设计、封装、测试环节的覆盖，从而改善品质管理、物流管理、工艺对接，增强自己的封装测试能力，为 MEMS 产品的产能提供保障。公司通过建设自有的封装测试工厂，提升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更好的满足高端客户对供应商的规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2、技术研发计划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 MEMS 传感器产品自主研发设计的高科技企业，始终以提升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艺水平和检测能力提升为公司发展的重点。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已经积累了较高的技术理论经验和成功的实践经验，聚集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未来公司将完善技术研发中心的平台建设，并优化研发流程，拓展研发团队，提升研发组织建设，深入市场调研和分析，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提前布局未来新兴应用领域，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持续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改善研发环境，强化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研发新产品，公司计划拓展更多种类的 MEMS 传感器产品，包括：超小型加速度传感器、高精度 MEMS 陀螺仪、MEMS 骨传导传感器、压感传感器芯

片、流量传感器芯片及模组、热电堆传感器芯片及阵列、MEMS 微流控芯片、MEMS 光学传感器等产品技术进行研发，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新兴应用领域，抢占行业发展先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3、市场开发规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众多客户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被华为、传音、小米、三星、OPPO、VIVO、联想、索尼、LG 等品牌采用。公司着力优化客户结构，在保持服务原有客户的同时，继续开拓潜在客户。公司通过华勤、龙旗、天珑、中诺等各大知名 ODM 厂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 ODM 端的市占率，并配合各大全球知名手机消费类电子品牌厂商对公司业务资质、技术能力、产品性能、研发管理与质量体系、成本竞争力、交付能力等一系列综合考核，努力成为各大品牌的合格供应商，直接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为公司后续扩大市场份额打下坚实的基础。

4、人才发展规划

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专业的高素质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等人才是公司的重要人力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提升，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管理体系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

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并建立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③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④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⑤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⑥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636,093.96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375,501.33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68,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7%。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执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40	0	12,768,000.00	41,636,093.96	30.67

2019 年	0	0	0	0	0	0
2018 年	0	4.83	0	18,209,100.00	53,251,306.45	34.19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

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上述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4)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5)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6)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7)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8) 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或公司）及本人（或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苏州昶恒、昶众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p>引导基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湖杉投资、瑞清咨询、华芯创投</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3）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4）如果监管规则</p>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杭州创合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p>（1）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2）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新创投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4) 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 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p>(1) 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领军创投、苏州安洁、刘彪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p>	<p>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或本人）新增股份仍将适用上述承诺。（3）本公司（或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4）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奥银湖杉、湖杉芯聚、凯风敏芯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4）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p>	<p>（1）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芯动能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2）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p>	<p>（1）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p> <p>（4）本企业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江苏盛奥、梁映姣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p> <p>(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 本公司（或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 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日照益敏、聚源聚芯	<p>(1)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4）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辰良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p>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2）、（3）离职后 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8)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股份限售	庄瑞芬、吕萍、徐静、钱祺凤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p> <p>(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4) 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 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	<p>(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胡维、梅嘉欣	<p>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4）、（5）点的规定；（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p>					
--	---------	--	--	--	--	--	--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其他承诺	其他	华芯创投、中新创投、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凯风敏芯、湖杉投资、奥银湖杉以及湖杉芯聚	<p>（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或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3）本公司（或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锁定期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其他承诺	其他	王林、刘文浩、张辰良、钱祺凤、董铭彦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	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其他承诺	其他	董事王林、刘文浩、杨振川、王明湘、李寿喜和监事庄瑞芬、吕	<p>(1)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萍、徐静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钱祺凤、董铭彦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承诺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加强技术创新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为战略，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加大市场开拓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产品供应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p> <p>（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p>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刚	<p>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益。(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6)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7)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承诺	其他	董事胡维、王林、刘文浩、杨振川、王明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湘、李寿喜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梅嘉欣、张辰良、钱祺凤、董铭彦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华芯创投、中新创投、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凯风敏芯、湖杉投资、奥银湖杉以及湖杉芯聚。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或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或本企业）承诺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董事王林、刘文浩、杨振川、王明湘、李寿喜和监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苏州敏芯微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庄瑞芬、吕萍、徐静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钱祺凤、董铭彦	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 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董事王林、刘文浩、杨振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川、王明湘、李寿喜，监事庄瑞芬、吕萍、徐静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钱祺凤、董铭彦	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p> <p>（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	<p>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华芯创投、中新创投、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凯风敏芯、湖杉投资、奥银湖杉以及湖杉芯聚	<p>本公司（或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或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企业）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或本企业）及本公司（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或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或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关联方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王林、刘文浩、杨振川、王明湘、李寿喜，监事庄瑞芬、吕萍、徐静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钱祺凤、董铭彦	<p>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关联方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专利侵权诉讼：2019年7月29日，歌尔股份以公司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中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侵害其第 ZL201521115976.X、第 ZL201520110844.1 及第 ZL201020001125.3 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p>	<p>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p>
<p>专利侵权诉讼：2019年11月18日，歌尔股份再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继续就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主张公司及百度网讯侵害其编号为第 ZL201410525743.0 的发明专利。</p>	<p>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p>

<p>专利侵权诉讼：2020 年 3 月 4 日，歌尔股份及其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继续就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主张公司及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其第 ZL201520987396.3 的实用新型与第 ZL201410374326.0 的发明专利。</p>	<p>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p>
<p>专利侵权诉讼：2020 年 4 月 17 日，歌尔股份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50R11G”、“HVWA1823”与“MB28H12F”的产品主张公司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 ZL201310320229.9 的发明专利、第 ZL201420430405.4 的实用新型专利及第 ZL201220626527.1 的实用新型专利。</p>	<p>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p>
<p>专利侵权诉讼：2020 年 6 月 5 日，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28H12F”的产品举证，主张公司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 ZL200510115447.4 的发明专利。</p>	<p>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p>
<p>专利权属纠纷：2020 年 4 月 27 日，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将公司及唐行明、梅嘉欣、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1920492690.5”的实用新型专利（12 月权属诉讼项下“ZL201910293041.7”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p> <p>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歌尔股份的诉讼请求。歌尔股份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0-035 号公告</p>
<p>专利权属纠纷：2020 年 5 月 27 日，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p>	<p>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p>

<p>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将公司及唐行明、梅嘉欣、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1920493062.9”的实用新型专利（12 月权属诉讼项下“ZL201910293047.4”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p> <p>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歌尔股份的诉讼请求。歌尔股份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号公告</p>
<p>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就歌尔股份恶意诉讼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已获受理。</p>	<p>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p>
<p>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歌尔股份不正当竞争事项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已获受理。</p>	<p>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p>
<p>2020 年 5 月 23 日，歌尔股份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正当竞争事项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0 年 11 月 1 日，歌尔股份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p>	<p>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号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李刚、唐行明、梅嘉欣、邵成龙、张敏	\	专利权属纠纷	2019年12月25日,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公司及李刚、唐行明、梅嘉欣、邵成龙、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1910280377.X、ZL201910293047.4、ZL201910293219.8及ZL201910293041.7的四项发明专利申请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申请权归属于歌尔股份。	0	0	二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800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号公告)	已执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唐行明、梅嘉	\	专利权属纠纷	2020年3月19日,歌尔股份再次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将公司及唐行明、梅嘉欣、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1920493097.2的实用新型专利(12月权属诉讼项	0	0	二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800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号公告)	已执行

	欣、张敏			下 ZL201910293219.8 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					
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李刚、胡维、梅嘉欣	\	专利权属纠纷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歌尔泰克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公司及其股东李刚、胡维、梅嘉欣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专利号为 ZL200710038554.0 的发明专利为梅嘉欣的职务发明,主张该专利的专利权归属于歌尔泰克。	0	0	二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 05 知初 1211 号民事判决;二、确认名称为微机电声学传感器的封装结构(专利号 ZL200710038554.0)归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三、驳回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 800 元,由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梅嘉欣、李刚、胡维共同负担。(具体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号公告)	已执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芯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灵科	\	不正当竞争	2020 年 11 月,歌尔股份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100	0	原告撤诉	2021 年 4 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 一、准许原告歌尔股份撤回起诉 二、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 6,900 元,由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执行

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及作为专利权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专利号	涉案专利名称	案件最新进展
1	201410215224.4	侧面进声的硅麦克风封装结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部分无效
2	201310123972.5	压力传感器介质隔离封装结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部分无效
3	200810035916.5	具有双面贴装电极的微机电传声器的封装结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部分无效
4	201010261039.0	MEMS 传感器制造方法、薄膜制造方法与悬臂梁的制造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部分无效
5	201510564315.3	介质隔离式压力传感器封装结构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部分无效
6	201310030499.6	电容式微硅麦克风的制造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
7	201710182877.0	一种微机电系统及制备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部分无效
8	201310168305.9	微机电系统与集成电路的集成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
9	201210039207.0	电容式压力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10	201710692246.3	具有双振膜的差分电容式麦克风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
11	201010257137.7	识别指向与力度的操纵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12	201310030506.2	电容式微硅麦克风的制造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13	201310307946.8	微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14	201611047735.5	微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
15	201210036199.4	压力传感器介质隔离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
16	201310053119.0	微机电系统传感器的制造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
17	201010183674.1	用于真空测量的低量程压阻式压力传感器的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无效申请
18	201210022206.5	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
19	201420449714.6	电容式微硅麦克风	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无效申请
20	US8472647	PACKAGE FOR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ACOUSTIC TRANSDUCER WITH IMPROVED DOUBLE SIDE MOUNTABLE ELECTRODES	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审查员决定该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被无效，其余权利要求经修改后维持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77,602	1.09	27	6	24.16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7.7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其中，首次授予 46.2602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9%，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6%；预留授予 11.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1%。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7%。

3.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301.76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40,000,000.00	19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34,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1/14	2020/4/13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75%		93,750.00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1/15	2020/4/15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65%		91,000.00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1/17	2020/2/26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00%		98,630.14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	2020/3/5	2020/6/5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00%		143,671.23	已收回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4/14	2020/5/14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55%		29,583.33	已收回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0/5/15	2020/6/14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25%		13,541.67	已收回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7/11	2020/10/12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20%		79,111.11	已收回	是	是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7/23	2020/10/23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00%		75,616.44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9/9	2020/10/16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	3.20%		98,666.67	已收回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9/10	2020/12/9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	3.10%		383,194.44	已收回	是	是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9/9	2021/3/9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	3.00%	450,000.00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9/28	2020/12/28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40%		254,301.37	已收回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10/12	2020/12/31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08%		67,588.89	已收回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0/12	2020/11/1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	3.00%		125,000.00	已收回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10/20	2021/1/18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10%	155,000.00		未到期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1/13	2021/2/18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2.90%	382,638.89		未到期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11/13	2021/2/18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	2.90%	76,527.78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11/20	2021/2/24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	2.90%	762,739.73		未到期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2/10	2021/3/10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	3.00%	375,000.00		未到期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9/7	2020/12/6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15%		78,750.00	已收回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12/8	2021/3/8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	3.00%	75,000.00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0/9/28	2020/12/28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	3.40%		1,610,575.34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9/28	2020/10/28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	3.30%		81,369.86	已收回	是	是	
合计		774,000,000.00							2,276,906.40	3,324,350.4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73,23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5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5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①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②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MEMS 麦克 风生产基地 新建项目	否	40,026.09	40,026.09	40,026.09	10,460.67	10,460.67	-29,565.42	26.13	项目计 划建设 期为 3 年	不适用	否	否
MEMS 压力 传感器生产 项目	否	5,991.42	5,991.42	5,991.42	1,171.34	1,171.34	-4,820.08	19.55	项目计 划建设 期为 3 年	不适用	否	否
MEMS 传感 器技术研 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14,655.00	14,655.00	14,655.00	4,909.60	4,909.60	-9,745.40	33.50	项目计 划建设 期为 3 年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56.78	10,056.78	56.78	100.57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	否	2,559.58	2,559.58	2,559.58	760.00	760.00	-1,799.58	29.69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73,232.09	73,232.09	73,232.09	27,358.39	27,358.39	-45,873.70	37.3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629,151.4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9,166.82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情况见第五节十四（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9.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计划增加“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子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场地进行建设，改为由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在租赁场地上和本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联合实施。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分别以总额不超过 40,026.09 万元和 5,991.42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斯倍公司和昆山灵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算。本次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
--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也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咨询的接待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积极推行现金红利分配政策，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分红原则、条件及比例执行。

公司奉行诚信经营的理念，重视债权人权益保护，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和及时有效的沟通等方式积极保障债权人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公司员工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和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一方面，通过设置更为清晰、科学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并配套更新员工职位职级体系与薪酬体系，激励员工不断提高职位胜任

能力，促进高绩效团队的形成；一方面，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定期为员工安排体检、举办各类户外活动和设立兴趣俱乐部，加深员工的企业归属感。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是公司的一种重要资源，通过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与相互支持，实现公司与供应商的互利共赢。公司注重供应链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采购机制与流程，制定公开透明的招标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各项技术支持为己任，通过不断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品品牌优势，从而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诚信经营，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的质量理念，以“品质为先，诚信为本，顾客满意，持续改进”为永不懈怠的质量方针和目标。按照国际、国内标准及客户要求，建立内部的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全面、全程质量管理。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ISO9001、QC08000、ISO14001、ISO45001,等质量、绿色、环境、健康安全体系，拥有完善体系架构和管理流程，也为公司在不断拓宽业务范围保驾护航。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产品未发生安全事故。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公共媒体、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致力于建立良好、互信、互动的沟通渠道。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的社会价值，努力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活动，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开展交流合作，为国内 MEMS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共同发展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此外，公司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并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乐于承担社会公益责任，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MEMS 传感器研发与销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定废物及噪声。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锡焊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胶水、乙醇等挥发气体，由通风柜、抽气罩收集后接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或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试验废水和设备检修废水，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定废物主要包括报废品、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噪音，通过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设置减震基座、合理布局等措施来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生产运营，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00,000	100.00	1,165,542				1,165,542	41,065,542	77.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145,827	15.40	638,263				638,263	6,784,090	12.75
3、其他内资持股	28,933,824	72.52	527,279				527,279	29,461,103	55.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912,917	34.87	527,279				527,279	14,440,196	27.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20,907	37.65						15,020,907	28.24%
4、外资持股	4,820,349	12.08						4,820,349	9.0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820,349	12.08						4,820,349	9.0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4,458				12,134,458	12,134,458	22.81
1、人民币普通股			12,134,458				12,134,458	12,134,458	22.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9,900,000	100.00	13,300,000				13,300,000	53,2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9,900,000股，本次发行13,3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53,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34,45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65,542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200,000股。如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1.04元，每股净资产26.62元；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94元，每股净资产19.97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0	0	638,263	638,263	保荐机构战略配售限售	2022年8月10日
网下配售限售账户	0	0	527,279	527,279	网下配售股限售	2021年2月10日
合计	0	0	1,165,542	1,165,54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0年7月29日	62.67	13,300,000	2020年8月10日	13,3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

股本 39,900,000 股，本次发行 13,3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53,2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134,45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065,542 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200,000 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339,485,437.58 元，负债总额为 51,876,770.86 元，资产负债率为 15.2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3,763,708.05 元，负债总额为 56,819,088.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0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李刚	0	10,745,026	20.20	10,745,02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0	4,831,023	9.08	4,831,023	0	无	0	国有法 人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 业	0	4,820,349	9.06	4,820,349	0	无	0	其他

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850,000	3.48	1,85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682,886	3.16	1,682,8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梅嘉欣	0	1,658,930	3.12	1,658,9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维	0	1,573,456	2.96	1,573,4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市益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31,563	2.88	1,531,5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青	1,451,893	1,451,893	2.7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0	1,242,309	2.34	1,242,309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顾青	1,451,893	人民币普通股	1,451,893
陈保华	511,372	人民币普通股	511,3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238	人民币普通股	249,238
何志坚	237,666	人民币普通股	237,666
陈惠琴	209,102	人民币普通股	209,102
法国兴业银行	194,476	人民币普通股	194,47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92,537	人民币普通股	92,537
吴宝珍	91,247	人民币普通股	91,247
郁宏彬	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00
朱金妹	68,157	人民币普通股	68,1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刚、胡维、梅嘉欣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李刚系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刚	10,745,026	2023 年 8 月 10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7,585	2021 年 8 月 10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53,438	2022 年 6 月 10 日	0	
3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4,820,349	2021 年 8 月 10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2,886	2021 年 8 月 10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梅嘉欣	1,658,930	2023 年 8 月 10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胡维	1,573,456	2023 年 8 月 10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市益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563	2021 年 8 月 10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242,309	2021 年 8 月 10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1,194	2021 年 8 月 10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89,909	2022 年 6 月 10 日	0	自增资完成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
		257,023	2023 年 8 月 10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刚、胡维、梅嘉欣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李刚系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638,263	2022年8月10日	0	638,26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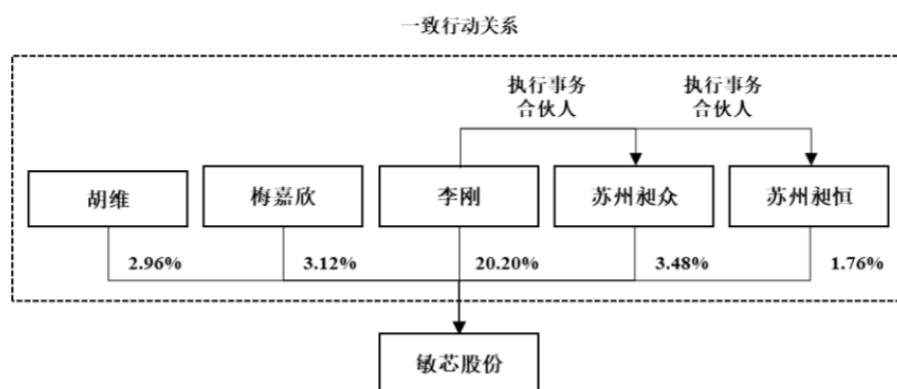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注：李刚直接持有公司 20.20% 的股份；作为苏州昶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1.76% 的股份；作为苏州昶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3.48% 的股份；李刚的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6%、3.12% 的股份，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52% 的股份。基于上述，李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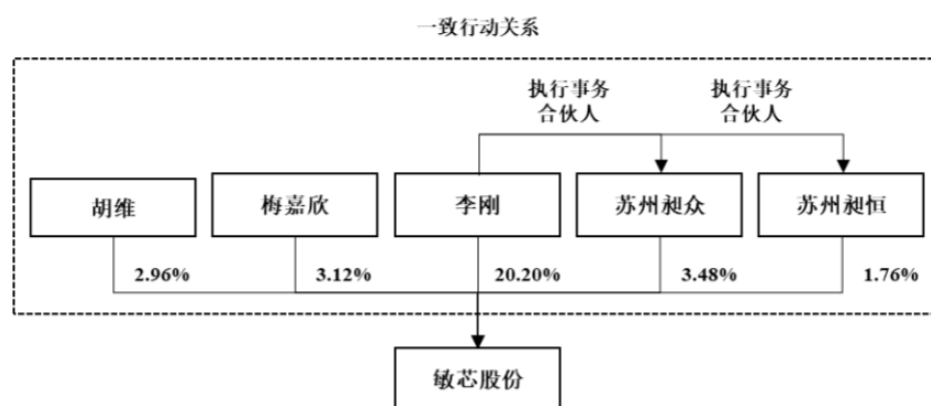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李刚直接持有公司 20.20%的股份；作为苏州昶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1.76%的股份；作为苏州昶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3.48%的股份；李刚的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6%、3.12%的股份，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52%的股份。基于上述，李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术 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 数	年末持股 数	年度 内股 份增 减变 动量	增减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李刚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男	45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10,745,026	10,745,026	0	/	59.15	否
胡维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男	44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1,573,456	1,573,456	0	/	52.65	否
刘文浩	董事	否	男	49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否
王林	董事	否	男	41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否
李寿喜	独立董事	否	男	54	2019年6月	2021年10月	0	0	0	/	3	否
杨振川	独立董事	否	男	44	2019年6月	2021年10月	0	0	0	/	3	否
王明湘	独立董事	否	男	48	2019年6月	2021年10月	0	0	0	/	3	否
庄瑞芬	监事会主席	否	女	35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27.34	否
吕萍	监事	否	女	34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22.72	否
徐静	监事	否	女	31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12.64	否
梅嘉欣	副总经理	是	男	42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1,658,930	1,658,930	0	/	52.85	否
张辰良	副总经理	否	男	46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819,651	819,651	0		52.35	否
钱祺凤	财务总监	否	女	42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57.77	否
董铭彦	董事会秘书	否	男	39	2019年5月	2021年10月	0	0	0		58.30	否
合计	/	/	/	/	/	/	14,797,063	14,797,063	0	/	404.7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刚	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北京青鸟元芯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顾问；2005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赛米克斯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芯锐微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敏芯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昆山灵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维	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富士康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 Silicon Matrix Pte Ltd 工艺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芯锐微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敏芯有限技术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苏州妙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芯仪微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德斯倍监事。
刘文浩	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财务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及欧洲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 Hi-P International Co. Ltd 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与投资总监；目前担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及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林	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企划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合伙人；目前担任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行至云起科技有限公司、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及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寿喜	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内部控制与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振川	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香港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后。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及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湘	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庄瑞芬	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敏芯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萍	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敏芯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徐静	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职务；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敏芯有限采购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梅嘉欣	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青岛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

	司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芯锐微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敏芯有限研发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兼任苏州祺封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搏技光电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昆山灵科监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德斯倍执行董事。
张辰良	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日本罗姆半导体集团（ROHM Semiconductor）北京分公司课长、所长；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敏芯有限市场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祺凤	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担任苏州金威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担任苏州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主管；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力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副主管；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历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审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铭彦	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担任苏州市软件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主管；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担任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刚先生分别通过持有苏州昶恒 6.24% 的份额、苏州昶众 34.05% 的份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维先生通过持有苏州昶众 0.03% 的份额；公司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分别通过持有苏州昶恒 2.03% 的份额、苏州昶众 3.25% 的份额；公司监事徐静女士通过持有苏州昶众 1.34% 的份额；公司监事吕萍女士通过持有苏州昶众 1.56% 的份额；公司副总经理梅嘉欣先生分别通过持有苏州昶恒 14.88% 的份额、苏州昶众 6.68% 的份额；公司副总经理张辰良通过持有苏州昶众 17.81% 的份额；公司财务总监钱祺凤女士通过持有苏州昶众 1.78% 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前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胡维	董事、副总经理	0	11,500	24.16	0	0	11,500	124.49
梅嘉欣	副总经理	0	11,500	24.16	0	0	11,500	124.49
合计	/	0	23,000	/	0	0	23,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刚	苏州昶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7月	至今
李刚	苏州昶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林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	2012年9月	至今
王林	杭州晨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	至今
王林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王林	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王林	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王林	杭州行至云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至今
王林	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王林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王林	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	至今
王林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	至今
王林	至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王林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王林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王林	深圳中科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王林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至今
王林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王林	深圳市芯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王林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王林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至今
王林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至今
王林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至今
刘文浩	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刘文浩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至今
刘文浩	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至今
刘文浩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至今
刘文浩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 月	至今
刘文浩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至今
刘文浩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至今
刘文浩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至今
刘文浩	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至今
李寿喜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7 年 3 月	至今
杨振川	北京大学信息学院	教授	2006 年 5 月	至今
王明湘	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教授	2002 年 11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生产、经营及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等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工资相关薪酬政策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及年终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及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4.7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64.6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214	135
销售人员	24	22
研发人员	123	95
财务人员	12	11
行政人员	77	58
合计	450	3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35	33
本科	106	84
大专	79	61
大专及以下	230	143
合计	450	32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相关方针政策，结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与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以绩效和能力导向的薪酬体系。在制定过程中，我们以地区薪酬水平为基础，广泛参考了同行业高科技企业的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业务战略的预期目标，通过工资管理、奖金管理、长期激励管理、福利管理以及一系列非物质激励等人力资源业务开展，使创造价值的员工获得合理的物质回报以及组织认可和成长机会，与公司共同长期奋斗，同时使公司整体薪酬体现出一定的行业竞争性，以此稳定和吸引人才。员工非现金收入政策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提供通勤班车、节日贺礼、年度体检、餐补、生日庆祝等福利。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保障员工收入正常发放。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与组织能力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管理整体坚持训战结合原则即坚持员工学习发展的主要方式是训战结合,实现从实践到理论,理论到实践的循环提升。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有效利于钉钉平台，多次开展在线学习直播活动，开展一系列的专题学习，提高员工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综合素质。2020 年度公司重点改善新入职大学生入职培训、钉钉平台在线学习课堂建设，并通过组织中高层读书学习会、职场通用技能分享、游戏化培训等方式，促进各学习氛围的营造。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8,072.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727,045.24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目前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投票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未对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关各项职能，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5、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6、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通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提示、对外部特定对象的调研采访进行登记，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为公司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无需在相关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刚	否	5	5	0	0	0	否	2
胡维	否	5	5	0	0	0	否	2
刘文浩	否	5	5	5	0	0	否	2
王林	否	5	5	5	0	0	否	2
李寿喜	是	5	5	5	0	0	否	2
杨振川	是	5	5	5	0	0	否	2

王明湘	是	5	5	5	0	0	否	2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各自所属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从专业角度出发，在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计委员会尽职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聘任审计机构、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及薪酬方案进行审查。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于公司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敏芯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敏芯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二）1 及十四（一）。

敏芯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MEMS 传感器产品的销售，MEMS 传感器产品主要包含 MEMS 麦克风、MEMS 压力传感器和 MEMS 惯性传感器。2020 年度，敏芯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30,074,706.48 元，其中传感器产品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9,446,242.4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1%。

根据敏芯股份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敏芯股份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内销产品收入。敏

芯股份公司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敏芯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敏芯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快递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敏芯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1,996,522.84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622,622.5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373,900.27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敏芯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敏芯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敏芯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敏芯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敏芯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敏芯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97,886,385.80	163,722,65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766,972.56	2,709,771.33
应收账款	七、5	17,566,529.13	15,100,296.3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2,256,033.50	
预付款项	七、7	5,584,205.76	6,806,43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21,047.34	835,586.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18,373,900.27	72,603,347.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0,390,151.32	17,526,254.40
流动资产合计		969,545,225.68	279,304,346.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2,254,442.75	25,903,072.26
在建工程	七、22	26,283,773.93	16,663,668.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2,836,150.88	780,722.3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8,406,620.9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0,321,054.09	9,502,57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177,958.56	4,152,09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938,481.22	3,178,96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18,482.37	60,181,091.38
资产总计		1,123,763,708.05	339,485,43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000,000.00	6,213,331.00
应付账款	七、36	40,606,147.76	36,100,368.66
预收款项			2,024,786.51
合同负债	七、38	1,025,562.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331,194.06	5,050,276.18
应交税费	七、40	582,326.68	1,398,041.05
其他应付款	七、41	367,201.83	7,467.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3,313.04	
流动负债合计		51,045,745.84	50,794,270.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897,750.00	1,08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875,59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3,342.49	1,082,500.00
负债合计		56,819,088.33	51,876,77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3,200,000.00	3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51,935,950.35	129,897,417.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7,064,955.71	13,351,807.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9,934,713.88	102,011,76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62,135,619.94	285,160,993.58
少数股东权益		4,808,999.78	2,447,673.1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66,944,619.72	287,608,66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123,763,708.05	339,485,437.58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092,512.95	128,140,44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66,972.56	2,709,771.33
应收账款	十七、1	16,437,819.05	15,262,769.68
应收款项融资		12,186,033.50	
预付款项		5,061,097.67	6,415,174.6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0,035,643.62	143,617.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1,852,684.90	68,716,577.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719,543.62	13,371,532.70
流动资产合计		925,152,307.87	234,759,890.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6,626,850.00	7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66,274.45	19,409,650.78
在建工程		20,451,003.83	78,506.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82,781.89	687,027.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08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715.31	421,28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205.39	3,110,96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01,830.87	96,325,513.49
资产总计		1,118,854,138.74	331,085,40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6,213,331.00
应付账款		50,299,133.99	34,153,305.01
预收款项			1,837,226.21
合同负债		953,011.84	
应付职工薪酬		2,468,760.43	1,506,334.08
应交税费		315,367.75	1,178,846.84
其他应付款		219,825.88	7,467.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3,881.46	
流动负债合计		56,379,981.35	44,896,51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97,750.00	1,08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7,750.00	1,082,500.00
负债合计		61,277,731.35	45,979,01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200,000.00	3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1,935,950.35	129,897,417.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64,955.71	13,351,807.55
未分配利润		135,375,501.33	101,957,16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7,576,407.39	285,106,39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8,854,138.74	331,085,404.02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0,074,706.48	284,030,867.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30,074,706.48	284,030,867.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368,126.14	235,281,060.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2,950,568.71	174,344,830.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43,026.24	1,751,131.20
销售费用	七、63	8,169,303.02	7,377,502.87
管理费用	七、64	30,829,551.20	17,899,393.87
研发费用	七、65	42,043,398.59	35,670,410.01
财务费用	七、66	-2,967,721.62	-1,762,207.13
其中：利息费用			71,860.75
利息收入		4,417,942.57	1,212,223.23
加：其他收益	七、67	5,216,304.36	7,571,04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277,353.21	698,32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73,503.88	-521,48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121,969.94	-1,143,46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6,100.65	47,96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70,864.74	55,402,186.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10,810.38	2,0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20,915.45	165,52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60,759.67	57,286,659.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78,316.16	-3,237,95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39,075.83	60,524,615.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39,075.83	60,524,615.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36,093.96	59,482,934.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981.87	1,041,68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39,075.83	60,524,615.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36,093.96	59,482,934.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981.87	1,041,680.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18,138,184.92	281,334,964.46
减：营业成本		213,462,005.30	170,404,245.09
税金及附加		178,588.57	1,651,562.23
销售费用		8,102,923.55	7,317,020.39
管理费用		22,421,734.09	12,655,247.77
研发费用		36,985,703.86	36,903,543.63
财务费用		-1,887,841.33	-1,656,404.73
其中：利息费用			71,860.75
利息收入		3,384,030.85	1,094,085.07
加：其他收益		2,638,550.74	5,563,21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98,326.66	698,32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163.98	-452,50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2,845.30	-1,143,46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89.73	47,966.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37,328.73	58,773,276.08
加：营业外收入		207,681.34	2,0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5,101.47	165,526.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29,908.60	60,657,749.10
减：所得税费用		1,498,427.03	-421,28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31,481.57	61,079,031.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31,481.57	61,079,031.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31,481.57	61,079,031.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898,903.44	311,251,716.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14,607.77	1,466,60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5,168,983.65	10,976,55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782,494.86	323,694,87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236,266.59	196,479,96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29,299.95	47,881,44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0,318.09	19,013,29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1,870,693.91	17,762,98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376,578.54	281,137,6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916.32	42,557,18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500,000.00	107,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0,762.55	698,32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394.82	70,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68,157.37	108,448,51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47,117.64	35,834,46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500,000.00	1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34,944.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882,062.10	142,834,46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13,904.73	-34,385,95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483,296.23	93,968,6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79,54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562,844.54	93,968,6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0,24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0,298,013.17	2,6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8,013.17	10,765,24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64,831.37	83,203,38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113.67	443,22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667,729.29	91,817,83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18,656.51	70,000,81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86,385.80	161,818,656.51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958,387.88	307,445,63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47,985.60	1,466,60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4,189.27	8,849,7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60,562.75	317,762,00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486,921.60	193,175,345.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30,281.39	31,428,91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9,837.36	17,798,15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9,958.11	21,635,24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26,998.46	264,037,6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3,564.29	53,724,34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0	107,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6,269.41	698,32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266.62	610,355.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98,536.03	108,988,68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12,190.91	10,280,2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840,000.00	1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1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366,390.91	177,280,25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67,854.88	-68,291,57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483,296.23	93,368,6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83,296.23	93,368,6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0,24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8,013.17	2,6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8,013.17	10,765,24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185,283.06	82,603,38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927.78	443,22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456,064.69	68,479,37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36,448.26	57,757,07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692,512.95	126,236,448.26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00,000.00				129,897,417.95				13,351,807.55		102,011,768.08		285,160,993.58	2,447,673.14	287,608,66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00,000.00				129,897,417.95				13,351,807.55		102,011,768.08		285,160,993.58	2,447,673.14	287,608,66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13,300,000.00				722,038,532.40				3,713,148.16		37,922,945.80		776,974,626.36	2,361,326.64	779,335,95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36,093.96		41,636,093.96	1,002,981.87	42,639,07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0,000.00				722,038,532.40								735,338,532.40		735,338,532.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00,000.00				719,020,932.40							732,320,932.40		732,320,932.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17,600.00							3,017,600.00		3,017,6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13,148.16	-3,713,148.16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3,148.16	-3,713,148.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58,344.77	1,358,344.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00,000.00				851,935,950.35				17,064,955.71		139,934,713.88		1,062,135,619.94	4,808,999.78	1,066,944,619.72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0,000.00				37,534,354.18				7,243,904.41		53,650,836.28		136,129,094.87	805,992.48	136,935,08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00,000.00				37,534,354.18				7,243,904.41		53,650,836.28		136,129,094.87	805,992.48	136,935,08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				92,363,063.77				6,107,903.14		48,360,931.80		149,031,898.71	1,641,680.66	150,673,57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82,934.97		59,482,934.97	1,041,680.66	60,524,61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92,363,063.77								94,563,063.77	600,000.00	95,163,063.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				91,168,630.00								93,368,630.00	600,000.00	93,968,63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4,433.77								1,194,433.77		1,194,433.77
4.其他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00,000.00				129,897,417.95			13,351,807.55		102,011,768.08		285,160,993.58	2,447,673.14	287,608,666.72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00,000.00				129,897,417.95				13,351,807.55	101,957,167.92	285,106,393.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00,000.00				129,897,417.95				13,351,807.55	101,957,167.92	285,106,39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300,000.00				722,038,532.40				3,713,148.16	33,418,333.41	772,470,01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131,481.57	37,131,481.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0,000.00				722,038,532.40						735,338,532.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00,000.00				719,020,932.40						732,320,932.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17,600.00						3,017,6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13,148.16	-3,713,148.16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3,148.16	-3,713,148.16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00,000.00				851,935,950.35			17,064,955.71	135,375,501.33	1,057,576,407.39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0,000.00				37,534,354.18				7,243,904.41	52,000,139.65	134,478,39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00,000.00				37,534,354.18				7,243,904.41	52,000,139.65	134,478,39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				92,363,063.77				6,107,903.14	49,957,028.27	150,627,99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79,031.44	61,079,03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92,363,063.77						94,563,063.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				91,168,630.00						93,368,6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4,433.77						1,194,433.7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07,903.14	-11,122,003.17	-5,014,10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7,903.14	-6,107,903.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14,100.03	-5,014,100.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00,000.00				129,897,417.95				13,351,807.55	101,957,167.92	285,106,393.42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有限公司），敏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李刚、胡维、梅嘉欣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2112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敏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敏芯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676081021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320 万元，股份总数 5,3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4,082.7742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37.225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 MEMS 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有：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MEMS 惯性传感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本公司将苏州芯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仪微电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灵科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倍公司）和威海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微宇公司）4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四家，具体请阅“本节、八之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节、九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0 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0
软件	3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

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

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

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 MEMS 传感器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预收款项	董事会	预收款项：2020 年期初变更前 2,024,786.51，变更后 0
合同负债	董事会	合同负债：2020 年期初变更前 0，变更后 1,791,870.04
其他流动负债	董事会	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期初变更前 0，变更后 232,916.47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722,655.82	163,722,65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9,771.33	2,709,771.33	
应收账款	15,100,296.30	15,100,29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06,434.08	6,806,43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5,586.53	835,586.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603,347.74	72,603,347.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26,254.40	17,526,254.40	
流动资产合计	279,304,346.20	279,304,346.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03,072.26	25,903,072.26	
在建工程	16,663,668.01	16,663,668.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0,722.31	780,72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02,571.68	9,502,57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2,093.52	4,152,09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8,963.60	3,178,96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81,091.38	60,181,091.38	
资产总计	339,485,437.58	339,485,43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13,331.00	6,213,331.00	
应付账款	36,100,368.66	36,100,368.66	
预收款项	2,024,786.51		-2,024,786.51
合同负债		1,791,870.04	1,791,87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50,276.18	5,050,276.18	
应交税费	1,398,041.05	1,398,041.05	
其他应付款	7,467.46	7,467.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2,916.47	232,916.47
流动负债合计	50,794,270.86	50,794,270.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2,500.00	1,08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500.00	1,082,500.00	
负债合计	51,876,770.86	51,876,77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900,000.00	3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897,417.95	129,897,417.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51,807.55	13,351,807.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011,768.08	102,011,76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160,993.58	285,160,993.58	
少数股东权益	2,447,673.14	2,447,67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608,666.72	287,608,66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9,485,437.58	339,485,437.5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140,447.57	128,140,44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9,771.33	2,709,771.33	
应收账款	15,262,769.68	15,262,769.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15,174.63	6,415,174.63	
其他应收款	143,617.00	143,617.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8,716,577.62	68,716,577.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71,532.70	13,371,532.70	
流动资产合计	234,759,890.53	234,759,890.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400,000.00	7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09,650.78	19,409,650.78	
在建工程	78,506.62	78,506.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7,027.62	687,027.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082.53	218,08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282.34	421,28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0,963.60	3,110,96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25,513.49	96,325,513.49	
资产总计	331,085,404.02	331,085,40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13,331.00	6,213,331.00	
应付账款	34,153,305.01	34,153,305.01	
预收款项	1,837,226.21		-1,837,226.21
合同负债		1,625,863.90	1,625,863.90
应付职工薪酬	1,506,334.08	1,506,334.08	
应交税费	1,178,846.84	1,178,846.84	
其他应付款	7,467.46	7,467.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1,362.31	211,362.31
流动负债合计	44,896,510.60	44,896,51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2,500.00	1,08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500.00	1,082,500.00	
负债合计	45,979,010.60	45,979,01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900,000.00	3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897,417.95	129,897,417.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51,807.55	13,351,807.55	
未分配利润	101,957,167.92	101,957,16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106,393.42	285,106,39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1,085,404.02	331,085,404.0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注]、6%、13%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疫情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公司	12.5%
芯仪微电子公司	20%
昆山灵科公司	15%
德斯倍公司	25%
中宏微宇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符合条件,且该税收优惠事项已在苏州市工业园区税务局备案,2020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芯仪微电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芯仪微电子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昆山灵科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昆山灵科公司在 2020 年第一批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4975),按税法规定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中宏微宇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宏微宇公司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316.57	36,044.26
银行存款	697,461,069.23	161,782,612.25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	1,903,999.31
合计	697,886,385.80	163,722,655.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00,000.0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66,972.56	2,709,771.3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766,972.56	2,709,771.3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6,972.56	100.00			6,766,972.56	2,709,771.33	100.00			2,709,771.33
其中：										
合计	6,766,972.56	/		/	6,766,972.56	2,709,771.33	/		/	2,709,771.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票据类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766,972.56		
合计	6,766,97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91,083.29
1 年以内小计	18,491,083.2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491,083.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91,083.29	100	924,554.16	5	17,566,529.13	15,899,216.46	100	798,920.16	5.02	15,100,296.30
其中：										
合计	18,491,083.29	/	924,554.16	/	17,566,529.13	15,899,216.46	/	798,920.16	/	15,100,29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91,083.29	924,554.16	5.00
合计	18,491,083.29	924,554.1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920.16	152,029.60		26,395.60		924,554.16
合计	798,920.16	152,029.60		26,395.60		924,554.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395.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A	5,700,024.35	30.83	285,001.22
客户 B	2,634,912.79	14.25	131,745.64
客户 C	1,292,597.29	6.99	64,629.86
客户 D	1,280,676.92	6.93	64,033.85
客户 E	1,225,693.89	6.63	61,284.69
小计	12,133,905.24	65.63	606,695.2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256,033.50	
合计	12,256,033.5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i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10,614.64
小计	4,710,614.6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

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38,205.76	99.18	6,806,434.08	100.00
1 至 2 年	46,000.00	0.8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584,205.76	100.00	6,806,434.0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公司一	4,064,956.48	72.79
公司二	787,054.39	14.09
公司三	195,006.92	3.49
公司四	86,000.00	1.54
公司五	57,558.73	1.03
小计	5,190,576.52	9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1,047.34	835,586.53
合计	721,047.34	835,58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8,305.09
1 至 2 年	465,046.87
2 至 3 年	492,240.00
3 年以上	165,491.8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31,083.7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04,295.71	1,124,148.67
应收暂付款	26,788.05	
合计	1,231,083.76	1,124,148.6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3,252.34	98,448.00	166,861.80	288,562.1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252.34	23,252.34		
--转入第三阶段		-98,448.00	98,448.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15.25	69,757.03	146,302.00	221,474.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15.25	93,009.37	411,611.80	510,036.4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562.14	221,474.28				510,036.42
合计	288,562.14	221,474.28				510,036.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押金保证金	446,814.97	【注 1】	36.29	79,990.62
客户 2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24.37	150,000.00
客户 3	押金保证金	247,776.80	【注 2】	20.13	169,376.80
客户 4	押金保证金	74,998.94	【注 3】	6.09	13,419.60
客户 5	押金保证金	52,500.00	3 年以上	4.26	52,500.00
合计	/	1,122,090.71	/	91.14	465,287.02

[注 1]: 账龄 1 年以内为 62,482.46 元, 1-2 年为 384,332.51 元。

[注 2]: 账龄 1-2 年为 6,000.00 元, 2-3 年为 147,200.00 元, 3 年以上为 94,576.80 元。

[注 3]: 账龄 1 年以内为 10,534.58 元, 1-2 年为 64,464.36 元。

(13).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27,711.96	1,070,267.34	17,957,444.62	11,332,242.95	432,738.16	10,899,504.79
在产品	32,776,387.72		32,776,387.72	8,279,518.78		8,279,518.78
库存商品	45,454,334.26	2,061,126.90	43,393,207.36	26,319,393.57	831,149.95	25,488,243.62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5,397,206.53		5,397,206.53	10,530,758.52		10,530,758.52
半成品	19,340,882.37	491,228.33	18,849,654.04	17,473,236.50	67,914.47	17,405,322.03
合计	121,996,522.84	3,622,622.57	118,373,900.27	73,935,150.32	1,331,802.58	72,603,347.7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2,738.16	637,529.18				1,070,267.3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31,149.95	2,061,126.90		831,149.95		2,061,126.90
半成品	67,914.47	423,313.86				491,228.33

合计	1,331,802.58	3,121,969.94		831,149.95		3,622,622.5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付 IPO 费用		2,485,849.05
待摊费用	11,100.00	205,958.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34,375.91	11,730,741.26
待抵扣进项	7,844,675.41	3,103,705.69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计	110,390,151.32	17,526,254.40
----	----------------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254,442.75	25,903,072.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2,254,442.75	25,903,072.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92,720.05	35,047,160.69	891,074.77	38,130,955.51
2.本期增加金额	1,586,007.31	1,387,968.77	53,505,148.11		56,479,124.19
(1) 购置		1,358,942.21	15,518,712.32		16,877,654.53
(2) 在建工程转入		29,026.56	37,986,435.79		38,015,462.35
(3) 企业合并增加	1,586,007.31				1,586,007.31
3.本期减少金额		111,806.84	1,780,439.82		1,892,246.66
(1) 处置或报废		111,806.84	1,780,439.82		1,892,246.66
4.期末余额	1,586,007.31	3,468,881.98	86,771,868.98	891,074.77	92,717,833.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2,630.77	11,091,246.94	304,005.54	12,227,883.25
2.本期增加金额	225,359.83	470,073.55	8,750,967.63	169,296.45	9,615,697.46
(1) 计提	7,318.63	470,073.55	8,750,967.63	169,296.45	9,397,656.26
(2) 企业合并增加	218,041.20				218,041.20
3.本期减少金额		76,477.70	1,303,712.72		1,380,190.42
(1) 处置或报废		76,477.70	1,303,712.72		1,380,190.42
4.期末余额	225,359.83	1,226,226.62	18,538,501.85	473,301.99	20,463,390.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0,647.48	2,242,655.36	68,233,367.13	417,772.78	72,254,442.75
2.期初账面价值		1,360,089.28	23,955,913.75	587,069.23	25,903,072.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283,773.93	16,663,668.01
工程物资		
合计	26,283,773.93	16,663,668.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832,770.10		5,832,770.10	16,055,161.39		16,055,161.39
设备一体化工程				530,000.00		530,000.00
零星设备安装				78,506.62		78,506.62
生产研发大楼	20,451,003.83		20,451,003.83			
合计	26,283,773.93		26,283,773.93	16,663,668.01		16,663,668.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16,055,161.39	28,298,635.22	37,936,955.73	584,070.78	5,832,770.10						
设备一体化工程		530,000.00			530,000.00							
零星设备安装		78,506.62		78,506.62								
生产研发大楼	200,000,000.00		20,451,003.83			20,451,003.83	10.23	20.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000.00	16,663,668.01	48,749,639.05	38,015,462.35	1,114,070.78	26,283,773.9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0,465.58	1,020,465.58
2.本期增加金额	5,325,100.00	6,337,499.99		1,394,526.64	13,057,126.63
(1)购置	5,325,100.00			1,394,526.64	6,719,626.6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6,337,499.99			6,337,499.9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325,100.00	6,337,499.99		2,414,992.22	14,077,592.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9,743.27	239,743.27
2.本期增加金额	399,382.47	54,166.67		548,148.92	1,001,698.06
(1)计提	399,382.47	54,166.67		548,148.92	1,001,698.0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99,382.47	54,166.67		787,892.19	1,241,441.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25,717.53	6,283,333.32		1,627,100.03	12,836,150.88
2.期初账面价值				780,722.31	780,722.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处置		
中宏微宇公司		18,406,620.94				18,406,620.94
合计		18,406,620.94				18,406,620.9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中宏微宇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704,876.35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 分摊方法	23,008,276.17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9,713,152.5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 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现值预测使用的折现率按 12%考虑，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等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基于中宏微宇公司在手订单并结合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其自身的规模及规划确定营业收入；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和行业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中宏微宇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在对未来年度毛利率按 40%预

测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对于相关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职工薪酬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已有固定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

经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超过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项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300,910.18	98,546.01	317,955.30		81,500.89
车间装修费	82,827.67	57,148.02	58,474.77		81,500.92
联东 U 谷 10 号 1 楼装修工程	3,585,455.96	10,910.43	711,506.28		2,884,860.11
联东 U 谷 10 号 2 楼装修工程	3,246,863.43		660,378.96		2,586,484.47
联东 U 谷 10 号 3 楼装修工程	2,124,129.12		432,026.28		1,692,102.84
地基装修工程	162,385.32		33,027.48		129,357.84
零星安装工程		750,208.76	111,376.77		638,831.99
增容工程		2,264,150.88	37,735.85		2,226,415.03
合计	9,502,571.68	3,180,964.10	2,362,481.69		10,321,054.0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57,213.15	648,155.54	2,419,284.88	316,638.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83,461.64	289,384.45	796,844.14	199,211.04
可抵扣亏损	20,831,448.21	5,207,862.05	13,873,506.50	3,500,931.54
股份支付	3,017,600.00	420,337.77		
递延收益	4,897,750.00	612,218.75	1,082,500.00	135,312.50
合计	35,887,473.00	7,177,958.56	18,172,135.52	4,152,093.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004,739.89	875,592.4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7,004,739.89	875,592.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8,749.96	
合计	38,749.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38,749.96		
合计	38,749.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	5,839,929.74		5,839,929.74	3,026,751.21		3,026,751.21
预付软件款	1,098,551.48		1,098,551.48	152,212.39		152,212.39
合计	6,938,481.22		6,938,481.22	3,178,963.60		3,178,963.6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6,213,331.00
合计	2,000,000.00	6,213,33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6,494,010.62	27,063,492.14
设备工程款	2,311,405.30	8,221,709.95
费用	1,800,731.84	815,166.57
合计	40,606,147.76	36,100,368.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25,562.47	1,791,870.04
合计	1,025,562.47	1,791,870.04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第十一节、五、44 之说明。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41,462.98	70,932,190.86	69,567,373.53	6,306,280.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38.45	593,141.28	596,265.98	24,913.75
三、辞退福利	80,774.75		80,774.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50,276.18	71,525,332.14	70,244,414.26	6,331,194.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7,066.81	60,365,528.84	58,999,596.14	6,152,999.51
二、职工福利费	109,100.00	4,011,223.46	4,120,323.46	
三、社会保险费	14,104.19	1,713,990.20	1,705,016.39	23,07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95.10	1,364,754.21	1,355,669.31	20,980.00
工伤保险费	849.65	18,004.48	18,854.13	
生育保险费	1,359.44	331,231.51	330,492.95	2,098.00
四、住房公积金		4,074,481.50	4,073,461.07	1,020.4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91.98	766,966.86	668,976.47	129,182.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41,462.98	70,932,190.86	69,567,373.53	6,306,280.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188.80	552,066.65	555,652.95	23,602.50
2、失业保险费	849.65	41,074.63	40,613.03	1,311.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038.45	593,141.28	596,265.98	24,91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415.23	1,049,742.6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958.71	

个人所得税	163,804.63	148,69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09.07	88,751.74
教育费附加	5,232.46	38,036.46
地方教育附加	3,488.31	25,357.64
印花税	204,685.48	47,462.27
房产税	7,229.79	
土地使用税	303.00	
合计	582,326.68	1,398,041.0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7,201.83	7,467.46
合计	367,201.83	7,467.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拆借款	147,375.95	
应付暂收款	119,825.88	7,467.46
合计	367,201.83	7,467.46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33,313.04	232,916.47
合计	133,313.04	232,916.47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第十一节五（44）之说明。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2,500.00	4,150,000.00	334,750.00	4,897,750.00	
合计	1,082,500.00	4,150,000.00	334,750.00	4,897,75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综合能力补贴	702,500.00			190,000.00		5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380,000.00			8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惯性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00		57,250.00		3,942,750.00	与资产相关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资助		150,000.00		7,500.00		142,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082,500.00	4,150,000.00		334,750.00		4,897,75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9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53,2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67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833,511,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3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833,51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190,067.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320,932.4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3,3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719,020,932.40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8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897,417.95	719,020,932.40		848,918,350.35
其他资本公积		3,017,600.00		3,017,600.00
合计	129,897,417.95	722,038,532.40		851,935,950.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详见第十一节、七、53 之说明。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017,600.00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017,600.00 元,详见第十一节、十三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3,351,807.55	3,713,148.16		17,064,955.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351,807.55	3,713,148.16		17,064,955.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 3,713,148.16 元系根据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011,768.08	53,650,836.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36,093.96	59,482,934.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13,148.16	6,107,903.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14,100.0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934,713.88	102,011,768.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634,921.64	212,552,536.88	284,027,824.78	174,344,830.09
其他业务	439,784.84	398,031.83	3,042.80	
合计	330,074,706.48	212,950,568.71	284,030,867.58	174,344,830.0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719.32	933,541.60
教育费附加	48,007.39	400,089.2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960.00	1,480.00
印花税	131,334.60	149,294.17
地方教育附加	32,004.93	266,726.18
合计	343,026.24	1,751,131.2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37,089.20	5,335,031.82
办公差旅费	472,859.70	615,086.95
业务招待费	829,198.87	584,781.15
运输装卸费	473,428.92	420,573.56
租赁费	84,372.06	85,070.91
广告宣传费	100,031.59	48,080.88
其他	472,322.68	288,877.60
合计	8,169,303.02	7,377,502.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10,586.48	9,006,438.07
中介机构费用	6,789,512.14	2,726,784.84
租赁费	1,694,959.14	2,221,030.82
办公差旅费	1,312,088.67	1,384,132.56
股份支付	3,017,600.00	1,194,433.77
业务招待费	1,900,951.68	529,338.39
折旧摊销费	1,476,922.27	258,866.52
存货报废损失	547,083.52	106,826.84
其他	579,847.30	471,542.06
合计	30,829,551.20	17,899,393.8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71,605.03	17,756,324.29
研发用材料	12,987,688.65	14,175,588.01
研发服务费	2,311,243.41	1,081,620.72
折旧摊销费用	1,023,961.95	824,391.70
其他费用	2,448,899.55	1,832,485.29
合计	42,043,398.59	35,670,410.0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17,942.57	-1,212,223.23
银行手续费	59,762.17	67,804.86
利息支出		71,860.75
汇兑损益	1,390,458.78	-689,649.51
合计	-2,967,721.62	-1,762,207.1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4,750.00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32,032.53	7,309,637.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521.83	22.9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383.79
合计	5,216,304.36	7,571,043.7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7,353.21	698,325.7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277,353.21	698,325.7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029.60	-428,508.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1,474.28	-92,978.3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73,503.88	-521,487.2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21,969.94	-1,143,469.2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121,969.94	-1,143,469.2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100.65	47,966.81
合计	66,100.65	47,966.8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无需支付款项		50,000.00	
赔款收入	207,681.34		207,681.34
其他	3,129.04		3,129.04
合计	210,810.38	2,050,000.00	210,81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617.11	106,465.52	34,617.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617.11	106,465.52	34,617.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款支出	412,335.70	44,539.00	412,335.70
滞纳金	5,849.28	402.72	5,849.28
其他	68,113.36	14,119.74	68,113.36
合计	520,915.45	165,526.98	520,915.4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54,808.68	220,346.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3,124.84	-3,458,302.99
合计	-178,316.16	-3,237,956.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460,759.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07,594.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3,664.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941.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328.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1.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01,134.45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508,413.99
小微企业 100 万以上应纳税所得额税率差	77,401.71
所得税费用	-178,316.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17,942.57	1,212,223.23
收到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9,031,554.36	9,749,159.98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3,999.31	7,700.00
其他	215,487.41	7,467.46

合计	15,168,983.65	10,976,550.67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办公差旅费	1,935,671.21	1,997,751.55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业务推广费	103,008.50	50,355.0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	10,295,888.34	3,744,732.60
支付的运输装卸费	494,579.67	460,002.69
支付的租赁费	1,805,234.43	2,226,877.98
支付的研发费	5,968,841.05	7,195,825.21
支付押金保证金	80,147.04	455,546.87
支付票据保证金		608,789.84
其他	1,187,323.67	1,023,108.13
合计	21,870,693.91	17,762,989.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杨宏愿拆借款	79,548.31	
合计	79,548.3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IPO发行费用	30,298,013.17	2,635,000.00
合计	30,298,013.17	2,63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39,075.83	60,524,615.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5,473.82	1,664,956.5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97,656.26	4,966,918.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01,698.06	231,575.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2,481.69	261,14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00.65	-47,966.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17.11	106,46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9,113.67	-331,86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7,353.21	-698,32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5,865.04	-3,458,30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59.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29,797.47	-19,965,83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7,435.60	-21,515,96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40,300.73	19,625,334.69
其他	3,019,310.92	1,194,4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916.32	42,557,181.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7,486,385.80	161,818,656.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818,656.51	70,000,819.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667,729.29	91,817,836.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w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840,000.00
其中：中宏微宇公司	23,84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55.54
其中：中宏微宇公司	5,055.5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中宏微宇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34,944.4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7,486,385.80	161,818,656.51
其中：库存现金	25,316.57	36,044.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7,461,069.23	161,782,612.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86,385.80	161,818,656.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400,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1,903,999.31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4,731,066.56
其中：美元	3,790,259.86	6.5249	24,731,066.5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2,753,355.84
其中：美元	421,976.71	6.5249	2,753,355.84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704,689.20
其中：美元	108,000.00	6.5249	704,689.2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技术创新综合能力补贴	1,040,000.00	递延收益	190,000.00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
惯性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00	递延收益	57,250.00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资助	150,000.00	递延收益	7,500.00
昆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创新专项资金厂房房租补贴	1,908,800.00	其他收益	1,908,800.00
科信局 2019 年 MEMS 产品流片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	579,910.32	其他收益	579,910.32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资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研发资源开放共享补贴	218,306.00	其他收益	218,306.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政策资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昆山科技局本级高企培育入库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22,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
2019 年度 PCT 专利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其他	33,016.21	其他收益	33,016.21
	10,622,032.53		5,166,782.5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宏微宇公司	2020-12-4	23,840,000.00	80.00	支付现金	2020-12-4	被购买方办妥工商变更之日		-36,028.87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中宏微宇公司
--现金	23,84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3,8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33,379.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406,620.9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宏微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并出具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无锡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47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购买日中宏微宇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持续计算到购买日所得。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收购中宏微宇公司股权的支付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宏微宇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779,089.93	716,271.63
货币资金	5,055.54	5,055.54
应收款项		
存货	62,725.00	62,725.00
固定资产	1,367,966.11	642,647.80
无形资产	6,337,499.99	
其他流动资产	5,843.29	5,843.29
负债：	987,366.10	104,513.81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2,852.29	
应付职工薪酬	605.07	605.07
其他应付款	67,827.64	67,827.64
应交税费	36,081.10	36,081.10
净资产	6,791,723.83	611,757.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58,344.77	122,351.56
取得的净资产	5,433,379.06	489,406.2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宏微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并出具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无锡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47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购买日中宏微宇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持续计算到购买日所得。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芯仪微电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研发	80.00		设立
昆山灵科公司	昆山市	昆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德斯倍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宏微宇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研发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芯仪微电子公司	20%	1,010,187.64		3,457,860.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芯仪微电子公司	19,119,120.06	174,036.47	19,293,156.53	2,003,852.63		2,003,852.63	14,379,614.77	238,511.22	14,618,125.99	2,379,760.27		2,379,760.2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芯仪微电子公司	8,584,905.42	5,050,938.18	5,050,938.18	7,019,983.47	9,433,962.07	5,208,403.29	5,208,403.29	2,438,064.9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5.63%(2019 年 12 月 31 日：85.5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40,606,147.76	40,606,147.76	40,606,147.76		
其他应付款	367,201.83	367,201.83	367,201.83		
小 计	42,973,349.59	42,973,349.59	42,973,349.59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213,331.00	6,213,331.00	6,213,331.00		
应付账款	36,100,368.66	36,100,368.66	36,100,368.66		
其他应付款	7,467.46	7,467.46	7,467.46		
小 计	42,321,167.12	42,321,167.12	42,321,167.1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82）之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2,256,033.50	12,256,033.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256,033.50	12,256,033.5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直接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九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梅嘉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苏州博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技光电公司）	公司曾参股 20%且梅嘉欣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思瑞浦公司	购买商品	28,884.95	7,646.02
博技光电公司	购买专用设备		366,198.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刚、胡维	5,000,000.00	2017/10/19	2020/10/19	是
李刚	30,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否
李刚	30,000,000.00	2019/11/1	2020/11/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4.77	380.5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思瑞浦公司	8,16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62,602.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4.16 元/股，50% 合同剩余期限为 11 个月，另 50% 合同剩余期限为 23 个月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 24.16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授予的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职工人数变动、业绩达标程度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17,6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17,60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新增对外投资	详见下文对外投资概述	/	/

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园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园芯”）。苏州园芯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99 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 0.9 亿元。苏州园芯对外投资标的：将与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MEMS 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将致力建设 MEMS 工艺线，主要用于满足当地企业以及公司关于 MEMS 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及中试要求，为当地发展 MEMS 产业提供平台支持。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苏州园芯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MEMS 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还未设立。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768,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768,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MEMS 声学传感器	290,987,839.42	189,041,235.84
MEMS 压力传感器	29,884,180.39	16,009,454.20
MEMS 惯性传感器	8,574,222.59	7,501,846.84
技术服务费	188,679.24	
小 计	329,634,921.64	212,552,536.8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未决诉讼

1. 公司涉及的诉讼基本信息

序号	类别	简称	案号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1	侵权诉讼	7月侵权诉讼	(2019)京73民初1213号	2019年7月，歌尔股份以公司及百度网讯产品中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侵害其第201521115976.X、第201520110844.1及第201020001125.3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①合计6项侵权诉讼的涉诉产品均一致。 ②7月侵权诉讼中第201020001125.3的实用新型专利已到期并被宣告部分无效；第201520110844.1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歌尔股份已撤回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起诉；第201521115976.X的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无效。 ③3月侵权诉讼中第201520987396.3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歌尔股份已撤回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起诉。 ④11月和3月侵权诉讼缺少关于公司产品与涉诉专利的比对这一基本证据，歌尔股份在基本侵权事实认定方面未能履行必须的、常规的举证责任。	
			(2019)京73民初1214号			
			(2019)京73民初1215号			
2	11月侵权诉讼	(2019)京73民初1734号	2019年11月，歌尔股份以公司及百度网讯产品中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侵害其第201410525743.0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3	侵权诉讼	3月侵权诉讼	(2020)京73民初177号	2020年3月，歌尔股份及其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继续就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主张公司及百度网讯侵害其第ZL201520987396.3的实用新型与第ZL201410374326.0的发明专利。		
			(2020)京73民初178号			
4	侵权诉讼	4月侵权诉讼	(2020)青知民初63号	2020年4月，歌尔股份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50R11G”、“HVWA1823”与“MB28H12F”的产品主张公司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201310320229.9的发明专利、第201420430405.4的实用新型专利及第201220626527.1的实用新型专利。	①4月侵权诉讼中第201220626527.1的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 ②4月侵权诉讼已开庭审理补充新证据中。	
			(2020)青知民初64号			
			(2020)青知民初65号			
5	6月侵权诉讼	(2020)青知民初116号	2020年6月，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28H12F”的产品举证，主张公司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200510115447.4的发明专利。			
6	权属诉讼	4月权属诉讼	(2020)苏05民初593号	2020年4月，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20492690.5”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唐		①公司拥有前述涉诉专利技术的研发记录，所涉技术与梅嘉欣、唐行明在歌尔泰克、歌尔股份的本职工作等无关，且该等专利技术与歌尔股份当时的相

				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	关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7		5 月权属诉讼	(2020) 苏 05 民初 728 号	2020 年 5 月，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20493062.9”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	②4 月权属诉讼中，涉诉专利为 12 月权属诉讼项下 201910293041.7 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 ③5 月权属诉讼中，涉诉专利为 12 月权属诉讼项下 201910293047.4 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 ④4 月权属诉讼和 5 月权属诉讼法院驳回歌尔股份诉讼请求后，歌尔股份重新提起上诉。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302,967.4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302,967.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02,967.42	100.00	865,148.37	5.00	16,437,819.05	16,070,241.07	100.00	807,471.39	5.02	15,262,769.68
其中：										
合计	17,302,967.42	/	865,148.37	/	16,437,819.05	16,070,241.07	/	807,471.39	/	15,262,769.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302,967.42	865,148.37	5.00
合计	17,302,967.42	865,148.3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7,471.39	84,072.58		26,395.60		865,148.37
合计	807,471.39	84,072.58		26,395.60		865,148.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395.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一	5,700,024.35	32.94	285,001.22
公司二	2,634,912.79	15.23	131,745.64
公司三	1,292,597.29	7.47	64,629.86
公司四	1,280,676.92	7.40	64,033.85
公司五	1,225,693.89	7.08	61,284.69
小计	12,133,905.24	70.12	606,695.2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035,643.62	143,617.00
合计	180,035,643.62	143,61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9,945,488.02
1 至 2 年	9,500.00
2 至 3 年	168,240.00
3 年以上	112,991.8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0,236,219.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95,231.80	292,101.80
应收暂付款	26,788.02	
拆借款	179,914,200.00	
合计	180,236,219.82	292,101.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75.00	33,648.00	114,361.80	148,484.8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75.00	475.00		
--转入第三阶段		-33,648.00	33,648.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64.40	1,425.00	49,102.00	52,091.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64.40	1,900.00	197,111.80	200,576.2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148,484.80	52,091.40				200,576.20
合计	148,484.80	52,091.40				200,576.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拆借款	120,000,000.00	1 年以内	66.58	
公司二	拆借款	59,914,200.00	1 年以内	33.24	
公司三	押金保证金	241,776.80	【注 1】	0.13	168,176.80
公司四	应收暂付款	20,500.00	1 年以内	0.01	1,025.00
公司五	押金保证金	15,940.00	【注 2】	0.01	5,945.00
合计	/	180,192,416.80	/	99.97	175,146.80

[注 1]：账龄 2-3 年为 147,200.00 元，3 年以上为 94,576.80 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为 4,500.00 元，2-3 年为 11,44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626,850.00		136,626,850.00	72,400,000.00		72,4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6,626,850.00		136,626,850.00	72,400,000.00	72,4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芯仪微电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昆山灵科公司	20,000,000.00	52,184.80		20,052,184.80		
德斯倍公司	50,000,000.00	40,334,665.20		90,334,665.20		
中宏微宇公司		23,840,000.00		23,840,000.00		
合计	72,400,000.00	64,226,850.00		136,626,8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734,229.98	213,063,973.47	281,331,921.66	170,404,245.09
其他业务	403,954.94	398,031.83	3,042.80	
合计	318,138,184.92	213,462,005.30	281,334,964.46	170,404,245.0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8,326.66	698,325.7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98,326.66	698,325.7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83.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6,78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7,353.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48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21.83	
所得税影响额	-1,220,04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249.77	
合计	6,010,360.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80	0.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